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謝宏仁

排擠不止於關係
談「權」力以「賦」的罪狀
——以青少年同儕團體為例

Crowd-out is more than relationship,

Talk about power-given indictment

學生：林志嶸 撰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排擠不止於關係
談「權」力以「賦」的罪狀
—— 以青少年同儕團體為例
Crowd-out is more than relationship,
Talk about power-given indictment

學生：林志嶸 撰

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章戳：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

謝誌

開門見山地說，就讀輔大社會系並不是我深思熟慮下的決定，近六個月來，我才真正感覺到自己是一位合格的學生。算是一個機緣吧，因為我必須完成這篇論文，所以我被迫要去讀那些理論和研究方法，弄著弄著，就弄出個興趣來了。具體來說，社會學很貼近生活，但又難以理解；它有時讓人感到興奮，同時內容又帶點悲觀；聽起來有點矛盾，但我想社會學八成就是建立在一大堆矛盾之上吧。

過去半年蠻坎坷的，因為決定讀研究所，所以寫了一大堆東西；像是這篇論文、研究計畫、讀書計畫之類的。弄它們的時候都要有所顧忌，然後文字又要精簡幹練，搞得我精神耗弱。所以我打算盡量用輕鬆的方式寫這篇謝誌，就當作是給自己一個小小的犒賞吧；當然，此時此刻推甄還沒放榜，如果在一個月後寫應該會更輕鬆(或更不輕鬆)。

離題了，總之，關於這篇論文當然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謝宏仁老師。你知我知，當初選指導教授時我也沒想太多，原本打算找石老師或魯老師；但我壓根忘記有這回事了，所以錯過了他們的 meeting 時間。當時我並非謝老師的正取名單，但我相信今天我已經是謝老師最認真的學生了(大概吧)。有些人說找謝老師可以混，但其實只要我丟東西出去，謝老師每個字、每個標點符號都會看；我並不後悔找您指導，希望您也不會後悔收了這個不斷提供工作量的學生。

最後，我想感謝一下我自己——我的運氣一直都很背，但每每關鍵時刻總能替自己扳回一城；但願這次不要是例外。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能夠笑著看這段文字，因為這不會是我的最後一篇論文謝誌。

摘要

此文探討存在於青少年同儕團體內之「關係排擠」一「詞」——它作為一種權力發揮或人性使然的載體，在本研究之中未受屬性上的賦予；因此，以何種觀點/典範看待此議題顯得格外重要。

首先，若以「行動」作為關係排擠的尺度，那麼，我們可以觀察到諸多可預測、具統計意義的變項；例如性質、差異、互動、影響等。然而，顯而易見的邏輯只揭露了部分事實，它們往往止於個案式/結果論的探討；當然，行動是隨性且主觀的，欲在此之中尋覓規則如同大海撈針——粗淺的推論不代表沒有參考價值，然而這可能只是親合、甚至虛假的關係；以此作結未免過於輕率。

在此，以「結構」作為關係排擠的尺度，那麼，它似乎具有某種功能性；例如穩定、調節、規訓、同化等意義。基於它帶來的顯著影響，一定程度上，我們可以將其視為一種訊息或制度。然而，深思熟慮的邏輯也可能忽略了部分事實，它們往往止於通則式/命定論的探討；當然，結構是規律且客觀的，欲在此之中定義情感如同鑽牛角尖——深奧的推論不代表沒有參考價值，然而這可能只是預測、甚至假設的關係；以此作結未免過於傲慢。

「排擠」以及「關係」繼承了上述的兩個面向。人類被賦予了複雜的意識經驗，它造就了首例文明社會；同時，社會也賦予了人類約定成俗的限制。一時興起也好，例行公事也罷——排擠作為一個「事件」，它全面地影響著「人」；排擠作為一個「行為」，它偏執地捍衛著「團體」；排擠作為一個「懲罰」，它過於理性地臣服於「權力」。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term "relationship squeeze" that exists in youth peer groups- as a carrier of power or human nature, it has not been attributed in this research; therefore, what point of view/ The paragon view of this issue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First, if "action" is used as the scale of relationship exclusion, then we can observe many predictable and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variables; such as nature, difference, interaction, influence, etc. However, the obvious logic only reveals part of the facts, and they often stop at the case-based/consequential discussion; of course, actions are random and subjective, and looking for rules in this is like finding a needle in a haystack-superficial inferences do not mean nothing Reference value, but this may be just an affinity or even a false relationship; it would be too light to make a knot with it.

Here, "structure" is used as a measure of relationship exclusion, so it seems to have a certain function; for example, the meaning of stability, regulation, discipline, assimilation, etc. Based on its significant impact, to a certain extent, we can regard it as a message or system. However, well-thought-out logic may also ignore some facts, which often stop at the discussion of general formulas/determinations; of course, the structure is regular and objective, and the definition of emotions in this is like a horny horn-esoteric inference does not mean nothing Reference value, but this may only be a predictive or even hypothetical relationship; it would be too arrogant to conclude with this.

"Exclusion" and "Relationship" inherit the above two aspects. Human beings are

endowed with complex conscious experience, which created the first civilized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society also endowed human beings with restrictions on conventions. Either on a whim or a routine — squeezing as an "event" affects "people" in an all-round way; as an "behavior," it defends the "group" paranoidly; as a "punishment," it is too much Surrender to "power" rationally.

目錄

壹、緒論前言.....	1
第一節、背景資料.....	2
第二節、研究目的.....	6
貳、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起.....	10
第二節、承.....	13
第三節、轉.....	17
第四節、合.....	20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22
第一節、方法.....	23
第二節、步驟.....	27
肆、研究發現.....	32
第一節、田野報告.....	32
(一)、背景.....	32
(二)、發現.....	33
(三)、小結.....	35
第二節、訪談內容.....	37
(一)、感受.....	38
(二)、動作.....	40
(三)、觀點.....	42
(四)、影響.....	45
(五)、矛盾.....	48
(六)、答案.....	52
伍、研究結論.....	55
陸、研究限制與檢討.....	57
柒、參考書目.....	58

壹、緒論

「關係排擠」屬於關係霸凌的一種形式，一般而言，我們把這種關係認定為具攻擊性的/惡意的，通常發生在生理力量或社交力量不對等的關係之中。參考多方定義的共識，排擠行為指「一個個體長期並持續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個體主導之負面行為之下」；且受害者可能出現種種後遺症，甚至在其已脫離此關係後，未來所再次承受的類似指控會顯得格外駭人；如同「一度著蛇咬，怕見斷井索」一般。在此，以「青少年時期」作為深究此議題的一特定發展階段/社會腳色；由該定義之單位所組成的團體，其內部成員性質僅經粗糙的篩選，這讓關係排擠的滲透有機可乘——即透過一連串未知且渾沌的交互作用。在這之中，他們經歷了偶發性的契合，部分青少年成群結黨；「落單」一詞便被賦予了意義。而立於人生里程的驛站，青少年們摸索自己的定位與一切的關係；如社會的縮影般。

Herbert Blumer(1950)所整合的象徵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或叫符號互動論)，透過語言、外貌、價值觀、物品等符號進行互動，在交互作用下形成動態的結構，並透過此過程詮釋社會與世界；而個體與環境存在衝突，人們有著避免失去外在連結的嚮往。Blumer指出「觀點」和「態度」的差異——態度是個人且私有的，而觀點則是藉由社會所定義之；更簡略地說，這像是眼與腦之間的關係；它們互相影響著，同時也可能被蒙蔽。以「人際關係」作為上述理論的載體——為了融入群體，我們嘗試釐清整體的態度並加以修正自身的行為，目的應為符合被眾人所建構的標準。

然而，純粹探討排擠一事之因果與後續處理，會忽略許多重要的事物，以至於結論的誤判。例如，個人能力出類拔萃亦或是不盡人意，皆是造成受排擠

的可能因素；那麼，這種矛盾單單運用「差異性」一詞來概括似乎有些草率，背後應該有著更多值得討論的脈絡才是。筆者認為，排擠行為乃是團體互動的一部分，且並非「獨立式」的社交關係；排擠一事除了源於個人問題之外，更大的因素來自與整體相容的不適應或互斥，以及背後未顯現的象徵性權力結構——也就是社會性/政治性的考量。

針對被排擠之個體，基於研究理念，此文不採取相關文獻對於這類個體「受凌者」的代稱，而是用「離群者」取而代之；因為他們未必感到痛苦，甚至，他們有時不是被動的。且該身分之認證難以定奪，當事者的感受可能受到蒙蔽，研究者的觀點也未必客觀；更精確地說，相同的個體透過不同的情境/描述，得出的結論可能大相逕庭，這也是筆者欲做此研究的靈感之一。針對此議題，與其追蹤個案差異，應該探討的是更深遠、更具解釋力的意義。

第一節、背景資料與研究動機

同儕(peer)關係，一般被認定為是一群年齡相同、興趣或社經地位相似者之群聚關係，Kevin Durkin(1995)將同儕團體定義為個人主觀認定為其身分/起跑點相近者。不同學者對於同儕之定義都稍有不同；但其主要觀點是相似的——即同儕屬於一種社會關係與友伴關係(馬藹屏，1987)。Coleman(1991)提到，對於青少年而言，同儕團體屬於一種文化，藉由同質性發展出相似的行為、價值觀；是為一種特別的社會系統。廣義而言，同儕是基於其性質相似而定；但其中存在客觀的不定性——「同質」與「群聚」的連結是相輔相成；換句話說，人們可以情投意合地選擇聚攏；同樣也可以於聚攏之後發展出公共性。

(一)、源起

來自 Michel Foucault(1977)所提出的規訓(discipline)與懲罰(punish)的概念；團體在形成和整合的過程中，經由話語、行為、互動等集體行為製造了一種權力關係。基於排擠對個人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可以將它視為一種另類的懲罰；而被排擠者則透過一連串反應來進行「規訓」。這並不像是肉體的直接傷害，它是以「強制剝奪離群者的依附或自由」為目的的精神壓迫；要點不在於表面的負面影響，而是懲罰所帶來的種種確立的後果。另外，傅柯提及懲罰之目的並非減少犯罪量(或偏差行為)，而是在於修復/補償個體或群體的責任。當然，人們不將離群者視為一種罪犯；但他們的確是被集體權力所排斥的一群。具體而言，他們被賦予名為離群的罪狀，在這之中，他們必須規訓出公共性(或同質性)與適應性，茲以脫離困境。此外，傅柯在「規範化裁決」的部分提及——規訓系統之核心機制於對象進行懲戒，能夠縮小他們與整體之間的差距，其具有矯正意義。

然而在社會之中，常會運用二元的分配來進行切割，例如優秀與低劣；有害與無害；正常或反常等。這是區別性的配置，實際上具有穩定權力結構之功能。確實，離群者難以全面檢視整體，通常會產生自我歸因或自卑自傷等現象(蔡秀玲，鄧文章，2019)。換言之，對於離群者而言，他們身處在一個獨立的空間，且團體中其他成員則可以對其檢視或評論；他們無時無刻受到眾人的限制與監控，被壓制的同時也承擔起了確立規則的腳色——如同 Foucault 所講述的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之寫照。而透過此手段，權力可以更輕鬆快速地發揮它應有的功能，並確保整體運作的持續穩定。值得注意的是，排擠的懲罰之於同儕團體而言像是一個精密巧妙的設計——或者說是一個穩定關係的媒介；它的作用表現在日常生活當中，並不是主動干預，而是自然且一連串的機制。

(二)、主旨

我們可以客觀地把離群者視為異類；但他們的本質不一定是需要被改變的。例如自信心過低者不擅表達，自信心過高者樹大招風，某項能力超群者也常遭受排擠；然而自信的高低因人而異，且能力的優秀表現也不是壞事——這顯然並非以個案為基準，應為其在該情境之下的定位。借鑑 Peter Winch(1985)之論述，這是一種經長久互動而發展出的常規，而非絕對的因果關係；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中，同樣的「描述」並不一定會得到同樣的「解釋」。筆者認為，透過日常生活中的種種象徵，對群體內之成員發出了信號(signal)；而這個信號不只暗示著誰應該被驅逐出境，同時還象徵著不可觸犯的團體規則。

在被排擠的過程當中，離群者首先感知到自己被冷落了；在此階段他們開始積極追求其他成員的認可，甚至卑躬屈膝、委曲求全；接著，離群者會試圖理解一切的關聯，並修正或臣服，進而建立起新的原則——相比起第一個階段，這種除舊佈新的行動是相對積極的。可以見得，排擠行為在某方面而言並非完全的毫無意義，它可以磨平社交關係的稜角；更甚，它帶來的痛苦讓離群者主動且著急地學著如何社會化。

另一方面，離群者並不一定能順利且迅速的重回同儕團體的懷抱，一來要考慮到青少年的包容性；二來要反省並學習並不是簡易的。然而在這段遭到同儕疏離的「痛苦」時光，筆者認為其可以做為一種另類的避風港。參見 Michel Foucault(1967)對於瘋人院的論述，當被社會定義為瘋癲之人遭隔離後，他們雖不常與人互動；但透過社會監督所加諸的控制，其實他們同樣與外界保持聯繫——雖然 Foucault 是以諷刺的角度出發；但時代/腳色不同，筆者認為，在現代生活中這或許不純粹是一種諷刺。受排擠的離群者，同樣也可以從「被排擠」

的過程中取得某種共識；例如對他人的不滿，對自己的懷疑，乃至於渴望改變的決心。換句話說「被排擠」本身也屬於一種性質——一種特別且孤立的性質；而離群者們同樣也可能從這種性質之中取得另類的依附關係。

過於理性地說，對於整體而言「排擠」只是工具；它避免了差異性互動所可能帶來的不安或尷尬。而在此過程中的行動與言語是表層的/易感知的，更深層的是，透過排擠所製造的新的身分——這個身分相較於其他成員是互動性低/期待值低的。呼應前段，這種情境賦予離群者一個孤獨的立場；或者，離群者藉由衝突得到啟發，那麼這也可以被視為「尋找不同於以往之友伴關係」的契機——事實上是，他們或許不需要繼續扮演那不屬於自己的社會腳色。另外，基於排擠行為的動機，參與者與旁觀者更加確立了自己的身分與地位崇高——即對於他人的懲罰，正是一種權力的彰顯形式。即使這是對於理性的一種誤用；然而，它的確顯現在可被觀察的事物當中。

(三)、小結

以上所要傳述的是——關係排擠對當事者帶來了生/心理上的負面影響；但，其行為本身應具有穩定團體權力結構與「歸位」之功能性的。「歸位」之說靈感來自 Foucault 描述古典時期的大監禁(great confinement)；即將對於社會無用或有害之人施行監督，並逐漸將他們分門別類並釋放至有功能性之位置。回顧本研究之主題，筆者認為，即使離群者的腳色是多麼不堪，他們的處境是為被他人所操弄羞恥感；但其存在早超脫個人的層次，發酵於不同的尺度之上。

確實，在青少年同儕團體內的排擠案例層出不窮且難以避免；而對於關係的冷霸凌之回應並非止於心靈上的安撫或慰藉——引述 Émile Durkheim(1897)

對偏差行為的描述；在任何形式的社會中，被定罪之人未必具有威脅性或惡質性，他們傷害的對象是社會/體制，因為他們觸犯了集體意識(conscience collection)；而踰越的行為觸發了共同情感的強烈反彈，使之被排斥並驅逐。對離群者的制裁刺激著同儕的聯繫，進而加強了大眾為社會規範背書的印象——即個體須從群體來凸顯個體自身的價值。

為了與他人保持親密的關係，人們以特定的模式來監控彼此的行為；一如學校裡的訓育精神一般。「排擠」不僅僅代表它本身所指涉的字義；它長存於檯面之下，且在團體生活之中佔據一席之地——試圖定義或許過於傲慢，因其未必存在善惡之分。本研究欲再次檢視何謂「離群之罪」。

第二節、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猶如都市人類學(Urban anthropology)所探討的邊緣人團體之自我意識(The sense of self)，他們的生活比起其他人更為雜亂無章與不受重視；但對於他們而言，這也許並不是可恥與不正常的。透過此觀點，我們或許可以窺探離群者在團體中一文不值的身分是如何保有剩餘的自我以及自尊。然而，基於被迫離開大群體所帶來的失落與懊惱，這種邊緣性質的歸屬可能是同病相憐/惺惺相惜/同仇敵愾的概念；但即使如此，不是完全正向的歸屬概念，也應該值得被討論。當然，其中也可能是因為他們在面對強大的集體權威時，其自我意識畏縮了，導致周圍所有可依靠的人事物變得格外重要——如同 Erving Goffman(1961)所言。

(一)、概念化

在了解到關係排擠在青少年同儕團體內部的大致運作後，得知透過集體生活發展出的和諧/穩定模式可能並不適用於每個個體上；且這個過程通常是不斷創造與再創造而整合的，其中當然包含了許多突發性的事故。一如 Herbert Blumer(1950)所描述，在環境中的互動過程同時也正創造著未來的走向，我們難以預測情境與人之間的種種交互作用。藉由長時/規律的集體生活，發展出的同質性造就了群聚效應；反之整體對於異己者之容忍也有其限度——排擠行為便產生了。此研究的重心，在於討論同儕團體與個體經過「關係排擠」一事產生了何種變化或預備，以及排擠行為的懲罰機制與權力解釋——它在群體內層出不窮，而這個行為本身對於青少年與其同儕團體又代表著什麼。

(二)、重要性

本研究主旨為探討與解釋，並非強調任何行為的合理性。客觀上而言，排擠的確是被歸類在負面的範疇。據 Douglas Mental Health University Institute(2016) 研究顯示，受關係霸凌的青少年有較高的自殺傾向(約5.4%~6.8%，未曾受害之青少年約1.6%~1.9%)；故，筆者欲用「整體」與「離群者」的角度來看待之。過去許多研究都指出了相關的影響，反霸凌宣導也在台灣確實施行；然而我們曾懷疑，一個/一群約13至20歲的青少年，在了解其嚴重性後依然不改他(們)的做法。當然，制度的訂定並非毫無效果；但這似乎並不能完全遏止排擠行為。這讓人對此感到疑惑——若排擠一事出自惡意而刻意為之，那麼給予解釋並施予懲罰應能有效改善。

從相關研究判斷，排擠會造成各種不好的影響；為了消除這種負面的衍生，孕育出許多應對的方案。例如小團體輔導、反霸凌宣導、個人的獎懲機制等；而這些方案似乎都針對於如何「防範」關係排擠或如何做後續「矯正」處理。借鑑 Erving Goffman(1961)對於精神病院的研究，其中指出「懲罰大於治療」的概念，其意義為，在某(群)人受剝奪的環境中如何做出理性之反應。連結本研究探討離群者的處境——在受排擠的情境下，似乎抑制了離群者的自我想像與信念；猶如其他成員試圖消滅其自尊一般，欲讓其同意自己是沒價值的失敗者。

而針對離群者的後續「處理」僅止於制度，凌駕於他們之上的權力似乎試圖將其導向「自我的告解」。但，在 Howard Becker(1951)所陳述的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中說明了對於違反規章者的處理重點；其不在於治療或矯正偏差者，而在於「認定」誰是需要被治療與矯正之人。換言之，「偏差」之所以形成，不單是因為個人特質，而是源於社會以及相關機構如何對待之。某方面而言，不停宣導與強調反霸凌，甚至對其進行治療——這讓施凌者與受凌者皆處於一個不斷「被提醒」的情境；而這個情境可能正強化著歧視及排擠。

此研究提出與以往不同的觀點，排擠一事或許不是需要被防範或矯正的；應該做的是全面性的探討此行為對於整體和個體的需求與象徵，這是在過去研究中鮮少(甚至沒有)被提及的。針對個體，相較於志在撫平受害者的傷口，此研究欲給出另一種見解——即離群者在根本上如何遭遇被排擠的事實，並了解其因果與意義。若此為一結構性的問題，那麼應先予以足夠的解釋，再行思考如何適應不同身分並正確應對之。我們無法要求每個個體改變其情緒；但與其「輔導」其沮喪或憤怒的心情，不如「引導」其尋找問題癥結並依其意願進行修正。

(三)、小結

眼尖的讀者應該已經察覺，此文章之架構雖以巨觀的視角為主旨，例如討論體制、規則、系統等；但也同時引述了互動論(interactionism theory)及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觀點。行動(action)與結構(structure)的爭辯在社會學/社會科學的領域持續多年，不少當代的理論家試圖尋找一個綜合、適宜的答案；但始終難以消除此莫名的緊張感。且關於青少年個案/集體行為之議題，只採信客觀觀點並忽略主觀觀點明顯與「社會」脫節；而若將主觀觀點置於研究之中又違背「科學」的客觀性。於此，筆者認為，矛盾也是「社會」「科學」研究的一部分；因此，接納/拒絕各方的觀點只不過是研究者的工作之一，惟視情況與需求而定。故，針對本研究的主題以及性質；筆者十分重視結構的影響力，同時也關懷行動的事實——「關係」與「排擠」同時包含了以上的兩種意義。

在此，筆者提出問題意識——排擠一事或許是在團體生活中因合理的「緣由」而產生的行為(如穩定團擠、減少衝突、排除無用或有受害者)；而這是在青少年們的生活經驗與互動過程潛移默化而生的，未必純粹出自厭惡意識刻意為之。然而，基於排擠一事造成的後續負面影響，這當然並不是個合理的「方式」；個體為了脫離此情境做出了諸多動作與反應，而這如同是在懲罰該青少年的不合群一般，令人感到痛苦。但這背後是否帶來規訓的作用——或許可以將排擠一事帶來的變故，視為其被迫改變的動機；而相關的參與者只不過是整體之中的數個零件，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默默維護著系統的運作。

另外，在同儕團體內經由排擠一事的衝突洗禮，從念頭/實行/結果等方面探討整體是否在某種層面上改變或受限了——除了滿足個人的私慾外，其中有无權力關係的滲透？並且，在經歷了事件的始末後，團體成員時否從這無形的判決/執行之中獲得/失去了什麼？以上，為此研究主要討論之題目。

貳、文獻探討

此章節將依序從微觀至巨觀的角度討論排擠行為，並連結至此事對於離群者之影響以及其後續發展，而對於整體或個人造成何種影響。呼應本研究之主題——即探討關係排擠之本質，其中應有未曾被討論過的意義，例如正向力、規訓作用、維護權力、穩定團體等……

第一節、以「離群者的處境」揭開序幕

對於個人而言，離群者通常展現出相對應的表現，例如將問題歸因於自身等負面的糾結，這導致了排擠關係的持續。他們藉由行動、藥物、尋求外界協助等方式脫離當下的生活，並冀望未來能夠有所改變；而後續的傷痛持續存在且難以撫平，他們對於人際相處感到恐懼與厭惡，常以試探他人作為保護機制。(蔡秀玲，鄧文章，2019)。一般而言，「被動」離群者在個人特質上往往展現出特異獨行/沉默寡言等形象；而「主動」離群者則因個人意志而拒絕融入同儕團體。根據 Rice & Dolgin(2004)(引自蔡秀玲，鄧文章，2019)研究指出，發展出受人青睞的特質與學習被接納的技巧是為青少年認識自我與社會化的重要過程；換句話說，排擠所象徵的意義，或許可以被視為一種警訊——為了避免「被排擠」發生在自己身上，團體成員會更為積極地渴望他人的認同。

一般對於關係排擠的後續處理，強調該團體與離群者之間的關係；並試圖進一步討論性質差異或行為經驗。根據蔡秀玲與鄧文章(2019)之研究，離群者相信該問題癥結在於自身，如外貌不佳、不擅言詞、疏於表達等；而在遭遇排

擠後，轉換出沮喪、悲觀、沒自信等態度，進而影響其人際關係。且在經歷過自我的反省之後，離群者會陷入糾結之中，將發生在其生活中之不順遂之事「推演」至排擠一事之上；認為這些事情皆「因於」且「導致」了被排擠之事實。另外，離群者之首要反應為遁逃，將注意力轉嫁至興趣或拒絕交際，下意識地將問題擱置，而不會選擇主動解決。然而後續發展因人而異，但大多離群者未來往往為更害怕社交、更內向、更為了迎合他人而偽裝自己。簡而言之，排擠一事對於離群者而言，確實在生/心理上帶來了可見的負面影響(蔡秀玲，鄧文章，2019)。

據上述，排擠一事是長期的，而後續的反應也是連續的，並不會在短時間內改變或消散。倒果為因令其無法發現問題癥結，且離群者在受到種種負面能量影響下，難以正視該成因及整體的趨勢。由此段文獻看來，過去研究似乎將離群者的心理狀態與應對方法描述得既卑微又無濟於事；而對應前章提及之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即對於離群者而言，他不但難以探究整體，還會被環境中其他它者檢視或評論。如同上述，離群者像是無頭蒼蠅般混亂且處處碰壁，筆者認為，離群者在過程中似乎不斷嘗試著努力維持關係/檢討自我/借助外在力量干涉/或在修復之中找尋慰藉；種種跡象不難看出離群者「重回團體」的渴望。而在經歷變故後得到的認同或依附，似乎對部分青少年而言別具重要性，甚至能撫平過去的傷痕(蔡秀玲，鄧文章，2019)。

另一方面，被排擠後接踵而來的是痛苦與掙扎，進而進入了離群者的角色；而在這個低互動的角色之中進行的是「不斷尋求新的依附」穩定情緒，並「苦思問題癥結」(無論方向或方法對錯)以試圖歸位。這些衍生而來的種種，對於「不被團體接受之人」似乎有著某種功能性(甚至助益性)。

客觀而言，「排擠」僅指為一動作；但於離群者而言，這無疑是一有壓力、有負面影響的霸凌。他們因此失去了重要的同儕依附，進而影響其各項能力或人格發展。值得注意的是，依附關係建立在依賴與認同之上；離群者在失去同儕依附的同時，也源於「被排擠」的動力著急地尋找慰藉；例如向外者傾訴、培養興趣，甚至是與其他離群者產生同病相憐的革命情感。本為該青少年不重視或不常接觸的事物，在經歷排擠一事後卻成為其之重要依附；換句話說，因排擠而失去的社會聯繫，轉移到了其他可得之事物之上。當然，既有的研究指出排擠的負面影響難以撫平(蔡秀玲，鄧文章，2019)，這些因自卑或逃避而尋求的避風港可能只是臨時的；而確實，離群者的反省與改變建立在「責罰」之上，一如犯人在獄中爭取緩刑的資格——他們似乎別無選擇。可以這麼說，關係排擠提供給無法或不想融入團體之青少年一個不可忽視的轉換點；而由於其影響之大，他們被迫得做出另類的選擇。

若以整體為觀點，排擠似乎是以維持與發展為目的。其中施行者或旁觀者透過主觀認定延伸出團體意識；他們的自我認知透過排擠行為增強了，更加的確認自己在社交地位中的正當性；而透過將異己者排除，穩固並建立了團體態度。離群者們有時就像是代罪羔羊，承受了整體的負面形象或批評，他們被視為在其之中失去功能的腳色(Toseland & Rivas, 2005)。以此為啟，對應本研究主要探討的題目——關係排擠之作用力；即離群者之相關，提供給同儕內部某種動力，這個動力除了能促使整體之聚合外，同時還能以部分成員之負面形象提醒多數人「臣服於團體之下」的重要性。以下針對此議題探討。

第二節、「同儕團體」作為社會化的前哨站

以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為基礎，個人之於社會的歸化程度受到社會鏈(social bounds)的影響(張楓明，2013)；也就是依附、抱負、信念、參與。而張楓明(2013)之研究提及：Travis Hirschi(1969)指出「依附」在這之中具有特殊的意義，它甚至可以聯繫其他的要素，並建立更為穩健的社會連結。Travis Hirschi(1969)所描述之依附關係是彼此之間共同約束；也就是說，當人愈能夠換位思考、愈具有同理心，此時他們會發展出「更積極完成他人期待」的傾向。他們通常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經營人際關係與個人形象；而當其愈在乎它人之評價時，便會愈害怕失去曾擁有的肯定。此處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自主的歸化行為是出於意願，而不是強迫為之。

然而，排擠一事讓離群者的同儕依附消失了；如上述文獻所示，這似乎對其造成重大的損失。然而於此同時，他們爾後陷入的窘境與感受的痛苦，很大部分來自於「渴望被接受的無力感」；那麼，矛盾的是——離群者似乎也同樣擁有依附關係所帶來的「積極完成他人期待」或「害怕失去他人肯定」等概念。本應經由排擠一事而斷裂的社會連結，似乎在離群者們身上發展出了新的/另類的依附關係；亦或者是，其與同儕之間的關係處於藕斷絲連(或難以言喻)的狀態。

作為將重心於家庭轉移至社會之重要媒介；同儕團體之於青少年發展階段之過程佔據特殊的地位。當個人首次進入新的環境，他會嘗試理解並適應；而於此過程，同樣會影響到周遭的個體。這種「調適」能讓青少年學習如何社會化，並在過程之中改變所處群體的性質，形成一個新的社會結構——一個自己與同儕皆能接受的環境(陳姿羽，2002)。據陳姿羽之研究指出，對於青少年而

言，同儕團體之主要場域是為家庭與學校；他們強調的是地域性與同質性。舉例來說，校園機構對學生做出非必要的區別，例如分班、分組(高級中學的一、二類組)、課堂分組等等；而面對這種非自願性的分類，青少年卻往往能夠快速地進入腳色，不需經長時間的磨合或嚴格的篩選。也就是說，在傳統同儕關係內，青少年往往能夠透過相處和交流，發展出一個妥協/相似的模式。

然而，關於陳姿羽(2002)描述之團體生活的「調適」，似乎不應以離群者作為載體。排擠一事將難以於同儕之中順利調適的個體剔除，那麼在這之後，該個體應「於整體進行向上適應」亦或是「適應當下身為離群者的角色」？離群者本身擁有不同於常規的性質；然而他們往往不會安於現狀，而是嘗試妥協與退讓。換言之，所謂「團體生活」未必皆能讓其內部成員主動迎合；若該性質為小眾或次級(如本文之例：離群者團體)，那麼在這之中將難以發展出相應的吸引力；反之，是將「調適」應用於「如何融入主流團體」。

青少年時期是相對容易受影響的，這形成了「從眾」的現象；而從眾行為可能造成非自願性的價值觀/態度篡改。這種以群體牽引個體的概念，就是「社會影響」(劉芳梅，民88)；而社會影響通常具以下特性(邱魏頌正，林孟玉，民89)。

- (一)、服從——個體並沒有本質上的改變，其惟以明哲保身為動機。
- (二)、順從——個體被群體所說服，因此自願採取相似的表現。
- (三)、盲從——個體完全臣服於群體，無意識地被形塑為標準的形象。

簡略地說，為了符合期待/認同，並避免異樣眼光或受罰的可能；從眾行為投射在了實際行動之上，進而形成同儕之間的沉默共識。由此可知，無論該團

體之原始樣貌為何，透過社會影響，其將愈發趨於一體；而在這之中，「渴望融入某個令人嚮往的環境」帶來了緊張感與不安定性。青少年為了在團體中獲得較高的身分地位，通常他們必須在行為/外表/能力上表現出客觀的強大(以同儕為基準)，而這個客觀的定義就來自社會本身(陳俞霖，2002)。據陳余霖(2002)之研究，青少年因受限於制度或地理因素，時常需要「迫使」自己融入某個群體內，藉此滿足人際需求以及安全感。以傳統的同儕關係之簡單團體模型為例，其中無論活動、娛樂、課業、社交、金援等，或多或少皆需同伴的協助；在這之中，青少年難免對此類有意義的分組行為感到焦躁不安，擔心落單的可能——某種程度而言，「尋找團體的依附」也是競爭的一種形式(陳俞霖，2002)。

據陳俞霖(2002)之研究顯示，個體於互動之間逐漸形塑群體；過去研究中，將集體意識體現為一種權威，相比之下，個人態度是容易受影響/改變的。屈服於權威似乎是一種常態，然而，集體意識並不一定「應該」被服從；在這之中不乏有著傷天害理亦或道德淪喪之事，這顯然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筆者解讀，身處群體內之個體，如同霧裡看花一般，難以觀測完整的景象與趨勢。然而，相關研究將同儕關係的融合視為「稀鬆平常之事」，這讓離群者被定義為「不正常」；排擠行為對其造成了可見的影響，但以另一方面觀之——該行為除了對於異己者的排斥之外，似乎還有著「強調集體意識的不容質疑」之目的存在。可惜的是，對於此概念之相關，並沒有在過去的研究中得到詳細的解析。

然而集體意識容易被操弄，且不需要周密的計畫便得以激發；暫不論對錯與否，任意環境內之有效生存模式即為融入群體。換句話說，青少年的聚合形成一股力量，這股力量吸引著各路人馬加入；且無論個人意願，他們通常必須擁有同儕的陪伴——即使這過程可能是將就或退而求其次(洪蘭譯，2000)。其中陳余霖(2002)強調「情境」的重要性，之所以同儕團體之影響如此之大，係

因情境所致；例如學校、班級、家庭、社團等，這些都是其發揮功能的場域。在「當下」的情境之下，個體展現出服從與認同的態度；但在離開該情境後，依然可能對其同儕做出批評或抱怨。

更精確地說，青少年們雖未受「強制力」的指使；但於情境之限制下，他們總是寄生於相對強勢之團體，進而滿足其歸屬感/認同感或個人利益。且在團體愈發成熟時，某種「機制」將排除條件不符或難以同化者，以求穩定該團體的態度與質量；藉此，區分出「我們」與「他們」，並發揮同儕團體之主要功能——便是文內不斷強調的「提供利益/友伴關係」。而上述提及之「機制」，便是本研究欲解釋之難題；筆者認為，這牽扯著更為隱密的權力關係。

總結本節諸位著者之文章，並對應筆者之看法：即同儕團體的功能之於個體是為十分重要且難以取代的；因此「維護團體」一事應為內部成員的權力/義務。是故，為達上述之任務，筆者認為「排擠行為」在其中佔有絕對的關聯性；以下由兩個面向作為探討依據。

其一：就邏輯層面，團體須具備向心力/歸屬感，若其成員性質差異過大或難以磨合，那麼應予以解決。

其二：團體通常有著核心成員(態度)，他(它)們作為受認可/可接受的根基，決定了整體的走向與發展；然而這不無受到挑戰的可能。

第三節、「關係排擠」作為象徵/權力/結構的載體

過去，青少年被定義為社會上之附屬/次級/被保護的對象(張綺芯，2002)，而這個腳色影響著其價值觀——也就是個人之於世界的態度與反饋之重要構成要素。以社會心理學為觀點，價值觀展現了一個人的認知屬性和情感感受(emotional feeling)。換言之，依照個體於言行舉止之態度；團體生活之經驗；同儕關係之期待；造就了人對於事物的追求與考量——簡而言之就是「想做的」以及「考慮去做的」行為(黃俊傑，吳素倩，民國77)。而當自我意識和群體反復交流後，其內心世界難免受到外力刺激；藉由融入團體生活之互動過程，個人的行為和態度得以「修正」。以獲得同儕依附為動機，青少年們扮演著被要求的社會腳色；然而，這種妥協能夠激發並豐富團體生活的互動，在彼此之間形成亂中有序的共識(陳姿羽，2002)。

張綺芯(2002)之研究表示：人藉由象徵性的商品來建構自身的社會地位或階級；而商品的擁有不是經濟的消費行為，而是將符號作為媒介的文化互動(陳坤宏，1985，引自張綺芯，2002)。而張綺芯強調流行文化的影響力，青少年藉由此類文化商品的象徵符號，彰顯自身的權力與地位；例如穿著打扮、偶像崇拜、品牌迷思、網路交際等。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之價值觀的塑造，其影響因素來自生活/同儕/文化等要素相互拉扯的成果。

回顧本研究之重要觀點：符號互動論(Herbert Blumer，1950)，其提及關於個人觀點與社會態度的交互影響。以同儕團體為例，其本身應對著內部成員之性質勾勒出了整體的框架，而內部成員則透過個體的修正進入到框架之內；換言之，人塑造了團體，爾後團體影響著人。然而，團體生活帶來了個人認知/象徵符號/文化之間的衝突(張綺芯，2002)；對應本研究之主軸，青少年同儕團體

包含了以上的各種面向。筆者認為，在這之中存在著某種變項；它作為中介的角色在調和著個體與群體的衝突及磨合——它可以是一種威脅或利誘的手段；同時，作為一個有意義的象徵，它賦予了離群者不同於一般人的身分。

上述之文獻中不斷強調社會/團體之於個人的一連串影響；但，這個過程不僅僅是單向的。於前文，Foucault 點出了懲罰個人(或多人)之於團體帶來了何種意義；這帶來了規訓個體之外的效果，即為「拉近其與整體的差距」。當離群者經由規訓得以回歸，那麼，得利者不應僅止於個人；團體也從該規訓之中重新擁有了該成員，並且他們也應更加穩定且同質了。因此，筆者相信，排擠作為一種懲戒機制——透過它的作用，離群者得以改變其社會腳色，令其不再無意識地耽誤團體之運行。相反而言，團體的態度也有可能因排擠/接納離群者而有所改變；呼應前文提及之「人塑造了團體」。當然，是否迎合主流是為個人選擇；然而，事實上並非所有人皆有此心理建設(或膽識)。這些來自人性與即興的發揮，對生活的滲透如同人們相識的媒介；它不易察覺，也難以經由反省而抵銷之。

以語言(文字)之慣習與生活脈絡觀之，「核心與中堅」相較於「邊緣」是一種好的意象，是帶有權力與利益的優勢方；反之則象徵著不重要/不討喜的形象。而回顧社會上之犯罪案件，可以看出邊緣性質在其中不斷被提及(戴伸峰，2018)，當然，根據 Travis Hirschi(1969)(引自戴伸峰，2018)提出：長期與社會脫節者確實有較高的偏差行為指數；但在媒體及輿論的渲染下，他們經常被冠上「成長背景特殊」或「沉浸於個人世界」等標籤；這無疑是不夠嚴謹的定義，且此不無可能僅為虛假關係或親和關係。然而，社會似乎正試圖將「邊緣」與「偏差」做概念上的連結，並以此強調「社會期待」的重要性(戴伸峰，2018)。

源於人的本能，我們會下意識地把影響秩序之人排除(詳見下文)；導致定義下的邊緣者遭汙名化。而經歷了排擠一事的洗禮，其身上之標籤會更為顯眼，在也難以回歸至團體。Mary Douglas(1966)在其著作 *Purity and Danger* 中指出：社會為了維護秩序，將可能的危害定義為汙穢的(即象徵汙穢)；也就是「錯位的事物」(matter out of place)。而這種定義是相對的，典範並非永恆不變，於不同之時/空間有著不同的可能性；例如鞋子本身不髒，但人們禁止將其放置於餐桌；食物本身不髒，但其沾至衣物上便成了汙漬。

那麼，嘗試這麼解釋：當同儕內部的某(些)青少年具有與該團體本身態度不相容(不符)之特質；為了維護團體的核心價值，他便成為了「錯位」之人——然而如同 Mary Douglas 所言；這可能是危險的，因該現象本身無能分辨善惡。這或許為一運用人性思想之產物，透過將不符合期待或不受喜愛的人/事物歸為汙穢，讓人們對其贈恨/厭惡；藉此，變不需要額外的動作/縝密的規劃，自然而然地將這些「可能的威脅」排除自群體之外。此時，排擠一事便再也不是針對個人的行為脫序所做出的判斷，而是透過象徵系統分類下的行為結果；其緣由來自社會脈絡以及集體意識；其目的為支持團體依秩序運行。

戴伸峰(2008)從團體動力的角度出發，指出人雖為群居動物，並將團體合作與互助視為高貴的節操展現；但社會排斥(排擠)卻像其對立之物般不斷干擾著團體生活。而該研究指出：慾望與資源的關係，完美體現了社會排斥真相；意即強調資源的確保與利用。以歷史脈絡看來，人為了確保資源/權力分配的對象與效率，似乎不那麼善於分享，這便是為何將互助視為高貴之節操。換言之，權利參與的比例愈高，獲得的資源也就愈多；而在同儕團體內，表現出更多的影響力、功能性便愈向核心靠攏，爾後自然區分出邊緣之性質(戴伸峰，2008)。且經過團體生活運作，核心人士受關懷之光圈逐漸延展，進而招來他人的妒忌

或疑惑；此時，若有人膽敢起身挑戰權力的支配，團體便會以社會排斥對抗之，以免其影響了既定的資源利用與配置。某種程度上觀之，排擠行為揭露了「互助互惠」的真實面紗。

總結本節文獻所透露之訊息：於同儕團體內之排擠事件，雖然是有意識的；但通常呈現出「自然而然」之樣貌。然而，過去關於象徵汙穢的解釋，係針對於經歷史長期發展的整體社會脈絡；社會排斥理論則是以成人為依據為主。有鑒於青少年同儕團體之規模及平均年齡，似乎難以透過此類研究對於「增進整體利益做出的行為」做出詳細的解釋。是故，筆者認為，或許可以將理論與日常生活中的種種現象做連結——青少年的關係排擠，其本質應包含秩序穩固/地位彰顯/權力支配等概念。而相較於其他解決團體問題之手段，這是相對簡單的；只需透過集體意識於日常生活之正常發揮，即可排除有可能影響團體運作的因子(人)。僅此，便不再需要忍讓/同情/溝通/磨合等費時費力之舉。

第四節、小結

總結文獻探討章節。首先我們了解到同儕團體之於青少年的重要性：青少年時期作為重要的發展階段，同儕團體給予其學習如何進行團體生活之場域；同時，滿足其歸屬感與依附關係等需求。

然而對於某些人而言，這似乎令其感到沮喪與不滿；失去了友伴依附的青少年被賜予了「離群之罪」——這是一種另類的社會身分，它孤獨卻被注視著。不符合團體規則之人必須擁有一個自省或修正的理由；而來自不善的機緣，他

們得以選擇新的道路；也許是嘗試改變，亦或是不再隨波逐流。

然而，在集體意識之下，個人顯得渺小且易操弄。透過外表、個性、衣著、品味、言行等符號；在這之中逐漸形成一種權威，迫使欲融入者臣服其下。且由於權力與資源之存在，團體自然衍生出「穩固」的需求；而以筆者的理解，為滿足此需求所孕育之應對模式便為「懲罰」其中不依者——以青少年為例，這懲罰便是「關係排擠」。此處所言之「規則」，並不是經由典章制度所建立之道德/法律約束；而是存在於不同群體之中的不成文的、隨機的、客製的共同規範。它們來自於多數人的共識，並將不符者驅離出境；僅此，便不須進行長期的磨合或為此而修改既定的模式，茲以達成維護秩序的目的。

此規訓不僅為離群者量身訂做，同時還向團體成員暗示著集體權威的不可動搖。然而，透過既有文獻，我們難以窺探其中奧妙。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的探討主軸為探討關係排擠行為的效應以及涵義；誠如緒論所言，這應該牽扯著廣大且深遠的社會化議題以及權力關係。然而據過去研究所述，在探討與此主題相關之議題時，往往終於表層、行為的後果分析。過去對於社會潛在規則描述的巨觀理論通常提供了一個具廣泛解釋力的觀點，然而，針對個體以及個體間的互動相對較少著墨。

藉由文獻回顧章節可以見得：對社會懵懂且對環境敏感的青少年，他們的特殊性乃是本研究不可忽視之因素。且經由時代的變遷，當代社會存在著許多新穎的變項，例如網路、資訊、媒體、次文化等；這些物品及工具，已逐漸由客體轉為主體，意即除了「被使用」外，它們同時還扮演著塑造形象與地位的角色。種種因素讓許多「理論」不再具備穩定且值得信賴的意象。是故，筆者不單只採取「由上而下」的分析，同時也應「由下至上」進行探討，上述兩個面向都揭露了部分事實。然而，欲了解其整體現象，除了「將離群者及其同儕們視為維繫團體系統的零件」之外，也不應排斥「離群者及其同儕們建構了團體」一說——「關係排擠」同時包含了人際之間的關係以及排擠行為的權力行使。筆者相信，藉由此議題，能夠更深入地呈現青少年組織生活與日常互動之中的社會性/政治性。

據此，本研究由互動觀察、行為描述、個人分析為出發點，逐步向上研究關係排擠一事造成了何種整體的反應及效果；同時，在過去許多文獻所提供的脈絡中，重新回頭檢視這些概念是否符合微觀的、日常的青少年校園/社團生活。本研究旨在解釋存在於青少年同儕之間的規訓及權力運作，以「人際關係的排擠」為核心，並在青少年與大眾成人的文化/腳色差異之脈絡下，試圖建構新的、

可靠的理論與一般性的解釋。藉此，茲以給予教育機構/政府組織一個具參考價值的方針，同時重啟大眾對於青少年的關懷。盼所有受排擠所困之人得以釋懷。

第一節、研究方法

針對本研究之主題，其不只牽涉了信念、價值觀、個人選擇、集體行為等議題，同時還關乎日常生活中物可喻的機制以及慣習，這似乎是難以察覺甚至隱匿其中的。不同於以往相關研究以蒐集大量樣本為根基，並以量化數據呈現；本研究採取參與觀察為輔、深度訪談為主。

另外，本研究的對象「青少年」之定義，不採取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撰寫的12至18歲。以學術的角度而言，對於青少年的定義皆沒有明確的年齡範圍，「青少年期」(adolescence)作為一個詞彙，其意思指涉著本身的涵義，並不是一組數字。參考多方意見——如《張氏心理學辭典》、《大英簡明百科》、《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社會學辭典》；以及許多學者，如張春興(2007)、翁寶美(2007)、王煥琛、科華葳(1999)等。經考量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設為「就讀中學以上至成年年齡」；以本國之教育系統以及民法而言，便是大約13至20歲。

(一)、參與觀察

在進行參與觀察時，筆者選擇不同於「完全參與者」的腳色。其原因除了考量到研究的道德之外，青少年團體本身並不屬於危險、弱勢的組織；且針對本研究之目的而言，要點考量應著重於「觀察日常生活的種種對話及活動」之描述，無須過度的參與或詢問。故在進入田野時，會先行告知來意。

本研究所進入的田野為校園社團組織(以下簡稱 D 社團)：人數大約在200人上下，且年齡分布約為17至20歲。在研究者告知進行研究及研究主題之情況下，在數百人的團體中如何避免反應性(reactivity)是一大難題；在「被觀察」之過程中，很可能造成該團體的行為力度下降。但，由於研究者並不是在 D 社團創立過程中加入，而是在中途參與；理論上而言，排擠行為應早已發生(或以萌生)。當然，這過程是持續且流動的，即使不互動或低互動，同樣也屬於排擠的範疇。另外，基於 D 社團不停地有活動之特性，摩擦/衝突的機率也增加了，新的排擠行動也極有可以正在醞釀。

總結而言，關於田野調查之主要方向，除了紀錄觀察到的一切相關之外；針對活躍的核心腳色/低調的邊緣腳色會多加著墨，筆者認為團體中的二元分類能夠更清晰地顯現出的權力與規則的運作；此外，排擠行為通常與他們切身相關。然而，所有的旁觀者(已知者)實為多數者；因此，筆者會花費大多數時間對他們的日常進行紀錄；且盡量描述整體趨勢以及對排擠行為的大致反應。旁觀者應是組成該同儕團體的基石，有他們的存在，才能維持團體的運行。

在此詳解，D 社團組織之年齡層與研究者之當下年齡差異極小(約一至兩歲)，再者，該社團之性質/興趣(專業)取向與研究者相符合，且討論或訕笑離群者似

乎是青少年的閒話家常之一；加上 D 社團中已有與研究者共同熟識之成員，故田野守門人之限制相對較少，另外也會選取報導人(respondents)進行輔助。期間以研究者不主動提及相關議題(排擠)為基準，面對團體成員(非離群者)以同意之態度為主；面對離群者以聆聽、安撫之姿，盡量避免過度引導/影響之嫌。

此次調查之團體之性質複雜，其中成員來自「不同或相同」的系所、家庭、城市，甚至不乏許多成員有參與其他社團；換言之，此團體之所以長時間相處，並形成同儕關係，單只源於興趣以及官方機構安排。也就是說，在欲調查之群體內，除了以「社團」為最大單位之外，還有許多不同的小團體關係存在著。筆者認定，個體性質的迥異賦予 D 社團在研究人際關係以及互動/衝突的特殊性。

(二)、訪談

在進行單一訪談時會將離群者及團體成員分開進行，避免霍桑效應。考量到情形之複雜度與特定訪談對象之內心狀態，故採取無結構式訪談，盡量給予言談自由度。欲在對話中分析其語氣/態度/表情/情緒，並在開放式問答的狀況下盡量讓受訪者敞開心房，畢竟訪問內容有著相當敏感度。另外，誠如田野調查之前置作業，進行訪談前會先行告知此為學術研究，但不會詳解研究目的，用意在於揭露最真實的反應；但考慮到倫理議題，故將採取事後說明(debriefing)，若至此該受訪者依舊感到不適，那麼即刪除該筆資料。

此處有一關鍵，即訪談分組的「意義」——過去相關研究專注於區分「施者」與「受者」，然而，如同前文不斷強調，本研究之觀點為「群體即是施者」；

參與排擠行動之積極程度惟視個人性格/位置而定，而該行動本身之緣由主要並非來自於個人的啟發。因故，筆者將所有「未受排擠者」視為一體；而「受排擠者」則自成一家，欲在訪談中取得兩方面的資料。

前文所述之田野調查，其目的主要是紀錄/描述性的研究，然而要探討「青少年」如此廣泛的題目，不該止於此。除了對 D 社團內之成員進行訪談之外，深度訪談的對象同樣也會另外再行尋找。也就是說，除了以身為參與者進行觀察與訪談之外，還得以旁觀者的身分再次檢視。在 D 社團內之訪談對象，選擇「普通社團成員」以及「該社團的離群者」，可以將之理解為簡單的立意抽樣 (purposive)，因為我們難以取得所有母體的名單/資料。僅此，雖無法代表青少年的傾向；但針對本研究的探討主題，即「排擠行為」或「離群者」此類在團體中顯眼的事物，採用立意抽樣的邏輯應具效力。而在社團之外另尋的受訪者，則「未選用同一(表一)儕團體內的成員/離群者」，惟仰賴可得的受訪者。其用意在於自 D 社團內取得之訪談資料可以與參與觀察之資料相對應；而另尋的受訪者則是在研究者對其背景毫不知情且隨機的狀態下進行訪談。兩種不同脈絡下的訪談資料得以相互比較——由 D 社團取得之資料作為清晰且有跡可循的根基；而在外取得的訪談資料則是用以對照檢視。以下為擬定表格範例。

分類 來源	離群者	非離群者
D 社團 (同源)	D-1、D-2、D-3、D-4...	D-N1、D-N2、D-N3、D-N4...
可得的對象 (非同源)	?-1、?-2、?-3、?-4...	?-N1、?-N2、?-N3、?-N4...

第二節、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深究排擠行為的意義，並經由觀察、訪談來獲取資訊。在實行此研究計畫之前，筆者早已與欲進入之田野有所聯繫，此次調查之時間點為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8月26日。其中包含暑假之時段，且持續過程中陸續有二至三個活動正在進行(或策畫)，由於筆者在 D 社團組織內之身分已非幹部，故對於重大決策、整體走向並無實質影響力；但由於筆者在該社團參與之時數已多過研究進行之時數，也應慎重考量其自身之身分因素。另外，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定為13至20歲；但基於該團體成員並無小於17歲者，因此部分內容將採用回溯式訪談資料。考量到訪談對象的記憶能力，故回憶言談之部分只擷取當下之時間點過去2年之內；也就是說，此次針對 D 社團成員訪談之資料涵蓋之範圍約為15至20歲。因此，除了在欲調查之田野內尋找訪談對象，另外會再尋找數個13至20歲的青少年；藉此，不僅能促使資料的完整，同時還能獲得予以比較的內容。

據文獻的回顧，大致歸納出與題目契合且尚未被解決之問題；而訪談內容應著重於此。但，誠如研究目的所述，筆者欲挖掘意識上難以察覺、且較深遠的結構性問題；換言之，困難之處在於「我們難以在不提出個人看法的前提下，寄望受訪者回答出他尚未感知/沒考慮過(甚至不存在)的答案」。另外，關乎權力或政治性議題，且在欲探究整體的目的下，筆者選用統一的訪談大綱，並分別訪談離群者及普通團體成員；用意為對照不同腳色對類似事件之詮釋，藉此找尋隱匿其中的規則或系統。問題之主旨圍繞在排擠行為給予不同對象之感受/行動涵義，且考究背後的社會性，最後推論對於整體而言的影響。為解以上，以下詳解訪談重點以及欲取得之訊息(此非訪談大綱，而是筆者在對談中欲引導的方向)。

(一)、參與排擠行為所給予的感受

此處之「參與」包含了施行、被施行、旁觀、助陣、私下討論等，目的為先行探討主觀的感受。據過去研究指示，青少年時期的同儕關係對情緒狀態、整體表現皆有所影響；那麼，在訪談的一開始應先確立「行動」與「決定」之間的關聯。排擠行為是否如筆者所設想，深深地影響著青少年，甚至當其離開當下之境況依然糾纏不清。同時，作為訪談的開頭，詢問個人意見/想法是相對不拘束、相對沒有限制的。

(二)、參與排擠行為所實行的動作

承接上題，在確立動機之關係後，此題主軸為探討實際的行為層面。雖然在第一題已先確認受訪者參與的事實，但依積極程度不同，受訪者對「參與」之定義也可能與研究者不同；故，對象是否參與排擠行為乃研究者放置心中的想法。同時，藉此還能觀察對象在整個環境中，是否出於有意識/無意識而參與之。另外，離群者及其同儕成員對排擠行為之意識敏感程度也應有所不同。

(三)、如何看待身處之同儕團體中的排擠行為

綜合以上兩題的描述，此題之重點在於解釋。毫無疑問，受訪者主觀認定其在團體中的身分直接影響了其觀點，故，此題之目的並非比較；而是筆者針對研究對象話語的再分析。回顧本文第一章及文獻探討，其中提及社會排斥應牽扯了權力的結構，排擠不符規範者是為彰顯地位的手段之一。但，考量到道

德教育與普世價值，鮮少有人會在正式的訪談之中坦承「看見弱者受排擠」是驕傲/興奮的(也有可能他們尚未察覺)。因此，此題欲以「如何看待」來引導對象以「完全旁觀者」之角度思考；然而事實上，隸屬該團體的參與者難以將其身分強制抽離出該情境。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述的矛盾，造就了此題在訪談之中的重要性。

已知看待事物的方式深受情境所影響；欲使其以完全旁觀之角度觀之，是不切實際的。利用這點，訪談過程引導受訪者「盡量客觀」地描述「主觀看法」正是令真正態度浮現之關鍵。因在此語境中，受訪者不但不需承受人格批判(judge)的壓力，同時能以更宏觀的角度將團體與自身視為他者(the other)；然而即使如此，他的身分依然是經社會化的社會人(social man)(George Elton Mayo, 1932)。換言之，此時的言談雖被整體影響著，但同時卻擁有充分的空間表達個人看待整體的態度。系統的限制看似鬆綁了，然而源於受訪者的不自知，他可能正訴說著自身尚未察覺的事物。筆者欲藉此探討結構性的問題。

(四)、整體而言，排擠行為之進行/後續造成了何種影響

相較於上題，此題關注於個人的影響。誠如筆者一再強調，當我們藉由理論或研究了解到某種具解釋力的描述後，應該回頭檢視其是否符合微觀的條件。若排擠行為實際上未影響團體中的任何成員，或者它的影響力細微到個人完全無法感受，那麼學術便只能止於墨水。因此，此題圍繞在個人的心理、生理、生活、行動等方面，探討排擠行為是否在何種面向上作用著。而訪談離群者時，特別針對後續造成的種種持續性的發展，探究是否如文章開頭所言：排擠除了對其造成痛苦之外，還存在著別種意義(例如規訓、反省、另尋依附、認識自我

等)。且對於同儕之間的相處而言，排擠行為是否帶來警訊或原則的樹立？

(五)、離群者通常具有何種特質

此題所要關注的是能動性(agency)及命定論(determinism)的難題；即受訪者的決定及行動是否出於環境或特定條件而定，亦或是個人選擇與感知。誠如研究方法章節所撰：訪談對象包含了 D 社團內/外之青少年，透過田野調查，我們理應能夠分析團體之於個體的影響；例如 D 社團內成員大多打扮新潮，那麼邏輯上而言，穿著簡陋或樸素者相對較容易受排擠(此假設也符合過去研究所描述)。然而當訪談對象非社團成員之時，我們就不能如此輕率的下定論，因筆者並沒有實際去了解該對象之背景或身處之環境。

回顧文獻探討章節：透過互動及相處衍生出的諸多符號，理應在不同團體以「不同的形態類似地作用著」。如籃球隊之於身體素質；資優班之於考試成績；學生之於交際手腕；其中當然也包含許多具共通意義的象徵，像是外貌、個性等等。淺而易見地，此題所顯現出來的問題意識似乎導向「與同儕或社會所賦予之性質相異即為弱勢」；然而，以上僅止於以粗淺的方式所推敲的「可能性」。我們亦可以如此理解——以青少年為例：對團體無貢獻或能力遜色似乎不傷及利益關係，而人格惡劣(例如口無遮攔、不務正業)也不是專屬於離群者的性質。

過去關於關係排擠的討論往往聚焦於環境/個人條件的重要性，而筆者認為這或許有倒果為因之嫌，我們難以拒絕事實可能為「人們在離群者身上尋找排斥他的正當性」的邏輯。僅以此題對照前四題，以感受(題一)、動作(題二)、觀點(題三)、影響(題四)方面來理解其中注定/選擇的關係或矛盾。

(六)、不限於自身身分，對於青少年人際關係中的排擠行為有何看法

就題意而言，對於個人之意見蒐集似乎與本文的研究目的關聯不大；然而，據文獻的回顧，過去相關研究之研究者多以局外人(outsider)的身分撰寫文章，故此題之意識為「獲取圈內人(insider)的知識」。青少年文化有時被視為次文化，也因為次文化的性質通常具有反主流的色彩，因此抱關懷或高姿態的態度對其檢視往往造成反效果。筆者認為，不經濾鏡，直接收錄青少年對於發生在自身周遭(或自己)的看法是具參考價值的。雖然基於表達能力、個性的不一致，可能導致信度的疑慮；但針對關係排擠此類赤裸且爭議的議題，給予其意見暢談的機會能避免受訪者三緘其口。

肆、研究發現

第一節、田野調查報告

田野調查報告主要分為三個段落，從社團的基本資料為開頭，逐步講解期間關於人際關係之脈絡。第二段主要描述社團內出現的排擠事件，以及其緣由、經過、後續。第三段為小結論，重點為從背景資料為觀點，並檢視這些排擠事件，尋找其中因果關係與規則模式。以下經由筆者觀察與報導人(以下簡稱 R，身分為社團退役重要幹部)講述為主要內容，並探討其中團體行為/社會腳色/權力/利益/排擠事件之間的關聯或糾纏。

(一)、D 社團背景資料

社團基本會有兩百到三百人左右，而加上各屆之成員，參與者可能接觸到近千人。其中橫跨各科系，包含理工與藝文等，且人數遠超過任何一個單一系所/班級，可說是一個小型社會(R)。

據報導人 R 所言：要區分社團內之社交情況，應該從兩個方面來看。一是專業技能，因為該社團主要是興趣/專業取向；二是社交能力/幹部，這部分人可能在社團外也吃得很開。如果某人處於這兩個面向之交集，那麼他可能將會是核心人物。該屆核心的角色與幹部會盡量拉近大家的距離，出發點為不希望

有人失去歸屬感(R)。其中有許多小團體，可以從興趣或個性而分；且基於社團活動頻繁的原因，參與事件的比例/項目對人際也有顯著的影響。簡言之，以該背景情況而言，社團的核心人物表面上/預測上具有「專業技能強」、「交際手腕高」、「擔任社團幹部」的設定，反之理當亦然。

(二)、觀察期間的發現

據報導人描述與筆者觀察，在參與社團期間明顯受排擠的成員有四位，以下分別用 P1、P2、P3、P4來代稱。

P1的身分為重要幹部，他遭受排斥的主因為「辦事態度/方法不受認同，且他與群體的向性(與個性)本身就互斥」(R)。詳細而言，在其中一個活動期間，他提出某種篩選的機制，強迫學弟妹只能參與其中一種類型的活動。有關於此，他的說詞為「讓他們可以專心準備，並有更好的表現」。然而，具前段描述，社團的氣氛與大方向為「凝聚有同一興趣的人」，且幹部(理應包含大多數成員)也不希望大家分崩離析；此舉引起諸多不滿，是為開啟 P1受質疑的主因。另外，在觀察時程之後期 P1身擔其他外務，倒置他難以負荷社團公事與人際壓力，因此做出許多脫序的行為，例如挪用公款去嫖妓(R)。據報導人直述，在他被正式除去社團成員身分之時，他對其坦白「我已經感受不到對社團的任何快樂/依附」。

P2的身分同樣是幹部，他遭受排擠的主因為被傳以「私生活不檢點」或「處理感情事務不周」的事實(此為筆者親耳聽聞，但不曾見任何有效的證據)。其始末為：P2與另一核心成員產生情愫，而過程 P2遭受其控制、欺凌、欺騙，

甚至生理/性暴力(R)；但由於 P2對其的依賴與愛意，萌生出病態的心理狀態，這一切的經歷反而讓 P2更離不開這「被需要」的情境，即使這明顯是不利的。而結果為：P2最終罹患憂鬱症、失眠、焦慮、藥物濫用等，且由於生活(課業)難以自理，P2在不久後也遭到退學處分。然而，此事件之全貌並未公諸於世，雖少數人(包含 R，且 R 也在筆者面前呈出)手握證據；但基於整體氛圍以及 P2 家庭狀況的考量，證據(至此可說「客觀事實」)不被大多數社團成員所知曉。而基於對 P2施暴之人的人際關係優良，故多數人寧願聽信其說詞(應為其為自保而杜撰)；因故 P2受不實流言蜚語所困，終致被排擠的窘境。而 R 也因與 P2交情良好，故受有心人士指涉其人格缺陷；但迴響不大，止於風聲。

P3的身分是現任重要幹部，其受排擠之主因為「個人性格與表達方式」的問題。不同於上述二位，P3未受外力影響，也非遭他人陷害；而是在與其他成員相處過程中，不停地提及其私生活的美好，以及時常做出情緒勒索的行為，目的應為渴望得到誇讚。另外，在私底下 P3會與其他成員檢討他人，這也讓同儕間的氣氛逐漸產生縫隙；最終，於大家意識到此點時便決定與其疏離。後續，P3呈現自暴自棄的狀態，並不打算解決問題或與他人修復關係(R)。

P4的身分同樣為現任重要幹部，同時，還是處於社交核心的位置(當然，這是在被排擠之前)；表面而言，似乎是該社團不可或缺的腳色。然而，在擔任幹部期間，由於他的辦事不力，嚴重影響到他人利益(R)；另外，在課業方面他也因怠惰而受到退學處分，這讓社團的行政出現問題。至始至終，P4就只是個掛名的幹部/虛位元首，他既欠缺辦事能力，同時也不具正式的社團成員(學生)身分。種種因素導致 P4從核心逐漸漂泊至邊緣，不論是該屆或者是它屆成員，不少人都將之視為笑話；而 P4至今不曾公開承認自己的過失。

(三)、小結

首先，若將對 D 社團之表面描述與實地探察的情況相互對照，明顯有所出入。回顧首段所言，以背景、組成、性質或常理等面向推測整體社交模型，理應不該呈現「幹部或核心腳色受排擠」的結論；但顯而易見地，上段描述四位明顯受排擠的成員皆為社團幹部，就邏輯層面，我們很難將之視為一種巧合。在此筆者雖言「明顯」；然而事實上，這四位離群者是在此期間經由觀察與報導者講述所得出的「唯四」位離群者。以下旨在揭露此矛盾的意義。

「我們很難在低互動的情境下成立排擠事實」(R)。當然，筆者相信排擠與否的定義因人而異；但基於報導人在社團內的地位與腳色，我們應該稍微解析這句話。的確，就社團性質而言，「多活動」代表著多互動；而「人多嘴雜」則顯現出個人看法與團體行為的交互關係。其中，自然有許多較邊緣的成員，然而，這些人的影響力止於跟風或旁觀；經由觀察發現，「帶起排擠他人風氣的源頭，往往同樣來自核心的成員」。至此，隱匿其中的規則逐漸清晰可見。

以實例作為依據似乎較具說服力。以 P1 為例：「挪用公款、辦事不力」危害了整個團體，在此之前，他並沒有遭到可見的排擠；而剔除社員身分與否的決定權同樣屬於幹部，將概念轉為實際行動的權力來自核心。而以 P2 為例：私人事務理應存於檯面之下；但選擇宣傳不實流言者卻為核心腳色，無論該行動之動機為何，其成功鞏固了自身在群體裡的地位/聲望是不爭的事實，而其做法便是將挑戰其權威之人逐出。爾後，基於不願損害整體風氣的理由(R)，並沒有人為該離群者出聲。反觀 P3：從事後自暴自棄的態度來看，從頭到尾他並沒有改變其行為；有意思的是，在某個時間點，他似乎觸犯了某核心腳色的底線，在此之前，其「在背後說人間話」的習慣並無大異。由此可見，特定行為會帶

來不同後果，其關鍵可能在於權力的誤觸/利益的影響。而 P4是為比較特殊的例子：以此社團性質而言，他似乎符合所有辨識成員地位的象徵；但作為社團的核心/標竿，他的一舉一動都深深影響著團體的利益。P4的個人特質或專業能力從不被詬病，作為一個普通成員，他被大家所喜愛；但他並不適合成為領導者，因為他無法為該團體爭取更多好處。

「一個群體裡，行政其實不是最難，『人』才是最難的」(R)。在與報導人的對談中，他最終改變了其說詞。個性、能力、交際、參與等元素，造就了一切合理且穩定的模式；然而，密切的相處才是排擠行為的根基。以田野調查之結論而言，排擠一事確實成功維持了整體氣氛，並將大事化小；而權力的更替十分穩定，不曾出現派系的爭奪或大規模的爭端。當然，我們無法窮盡這些現象的所有相關概念，其中或許有更多/更好的處理方式；但不可否認，當關乎於「團體利益」或「權力關係」之問題浮現時，排擠行為往往伴隨而至。更甚，排擠行為似乎優先於其他解決方案。溝通、包容、忍讓……這些有效且友善的社交技巧應當為人們面對摩擦時的首要考量；然而儘管存在道德/理性的束縛，排擠行為在同儕團體中的滲透卻無處不在。對於對離群者的懲罰，往往直至受人矚目之時方能受審；同情與同理卻姍姍來遲。

「當我聽到他告訴我『感受不到任何快樂』……我很後悔。我應該早點趕他走的，他一定在某些地方是有能力的」(R)。

第二節、深度訪談內容

從上節田野調查報告中透露：我們很難從環境直接預測可見的排擠情形，截至目前為止，這已經出乎常理的預料。若以結果為始點回溯，那麼我們看到的是「離群者身具受人厭惡的特質/習性」；但在實際參與整個過程後，卻發覺這類因子與排擠行為實際發生的時間點、契合度、邏輯不一致。粗淺的觀察不代表不可信，表面可見的原因絕對與結果有所關連；然而，一切關於排擠的推測可能只是部分因果關係或親合關係。由上節可見，離群者們確實涉及性格或行為的缺陷；但與此同時，他們還觸犯了團體利益或核心權力。若我們將上述兩個主要因子概念化，那麼「個體的性質/個體間的包容度」與「規則/結構」都揭露了部分事實。呼應本研究的脈絡——筆者的觀點為後者的影響較大；更正確地說，導致排擠一事頻繁發生在青少年同儕團體內的真實動機應不具矛盾或混亂性，然而這是在前者之上無法解決的難題。

為深入探討上述議題，以下為深度訪談內容報告。在此重申，訪談對象分別為「D 社團內之非離群者」（以下以 D-N1、D-N2...表示）、「D 社團外之非離群者」（以下以 V-N1、V-N2...表示）、「D 社團內之離群者」（以下以 D-1、D-2...表示）、「D 社團外之離群者」（以下以 V-1、V-2...表示）。下述資料依照對話內容及受訪者身分分段，且由於絕大多數受訪者不願透漏個人資料，故均只標註編號。撰寫方式為先將逐字稿的重點部分寫上，爾後再進行比較與分析。

(一)、無感的五感

< 非離群者訪談摘要 >

D-N1：我分成兩個角度。以社團幹部的身分去想，有任何人被欺負我都會不爽；以朋友的角度去看，我會比較偏袒。我很清楚他們之間的問題，但很難說對錯。有句話是「可憐人必有可恨之處」，我覺得他們很可憐……但不是每件事都能輕易被解開。

V-N：因為他可能比較娘吧，所以大家不太喜歡他。我跟他不熟，所以我個人沒什麼感覺，有時候覺得他們有點可憐；但去幫他也沒甚麼用。因為一部分是他自己的問題；一部分是其他人不會改變他們的想法。

V-N2：班上有兩個人被排擠，其中一個是講話有點「婊」；另一個是常常在不合式的時候做奇怪的行為。我跟他不熟，所以我個人沒什麼感覺。那個人家裡蠻有錢的，大家會嘲笑他。在講他們的事情的時候感覺是好笑、有趣的……我算是認同他們是活該的。

< 離群者訪談摘要 >

D-1：我不覺得我的遭遇是應得的……(沉默數秒)。我的確做錯了一些事，但他們說的大部分不是真的。我沒有那麼不堪；但在不斷聽到人們怎麼講我之後，我漸漸被說服了……像是我漸漸變成他們所想的那樣。一開始我很難過；但事實上並沒有，事實是這一切變得讓我又愛又恨(無奈)。

V-1：一開始我其實不想接受訪問，你(在此指筆者本人)曾經也對我做出不好的事……但這都過去了。我以前真的很智障，而且還有點樂在其中；你們罵我臭、腦殘……還有一些我忘記了。我當時認為以們在跟我玩，事後想想我應該反抗的。

V-2：當然會不高興啊，可是我沒有好朋友，這讓我覺得很無助，然後很害怕去學校。當下我只覺得很抱歉；很抱歉沒辦法跟大家玩在一起；很抱歉我這麼討厭……(思考數秒)。沒有人不想被大家喜歡；但事實上就是「不是每個人都能被喜歡」……我不是故意的，我只是沒有強迫自己融入大家。

< 以此段對應參章末「(一)、參與排擠行為的感受」>

「我跟他不熟，所以我個人沒什麼感覺」(V-N1)、「我跟他不熟，所以我個人沒什麼感覺」(V-N2)；源自巧合，兩個素未謀面之人做出如出一轍的回應。另外，D-N1講出「有任何人被欺負我都會不爽」，同時表示「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此句首次出現)。回顧田野報告，我們可以猜測為何 D-N1由幹部的角度出發會較關注此議題，因為其整體風氣為「維持良好互動」；但不可否認，從旁觀者的言語中透露出一個簡單的事實——其實他們並不是非常在乎。然而無論誠實與否，他們的態度皆為撇清關係或展現些許同情，同時表示無能為力。

反觀離群者訪談：「我不覺得我的遭遇是應得的」(D-1)、「一開始我其實不想接受訪問」(V-1)、「當然會不高興啊」(V-2)；在訪談一開始，他們皆表達了對於(過去)身為離群者的不滿。然而爾後，「一開始我很難過；但事實上並沒有，事實是這一切變得讓我又愛又恨」(D-1)、「我當時認為以們在跟我玩，事後想想我應該反抗的」(V-1)、「我不是故意的，我

只是沒有強迫自己融入大家」(V-2)；他們透露出不同於一般人的想法，其中可能是無奈、自卑、後悔，甚至帶點病態。另外，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離群者們皆對過去的作為有所反省；他們分析其中的原因，或者承認當時的失態。相較於非離群者，他們明顯表達更多情緒，但卻不見仇恨、痛苦、憤怒等預期心理。

(二)、真實淪為片面之詞

<非離群者訪談摘要>

D-N1：大家會私下講；但我能做的就只是勸導、建議……有些人就是要等到他們重重摔倒，也不一定能夠覺醒。一般人都會跟著笑、跟著講，若我不是幹部，說不定我也是個吃瓜群眾。比較過分的是，有人幫施暴者「架」著另一個人打……事後是我發現瘀青才知道的。

V-N1：有些人私下會說他，他自己應該也知道。還有分組活動不會主動找他；但他也選擇不理我們，去找其他跟他比較好的人相處。私下討論的部分有些人是跟我一樣，有些人是真的討厭他……我覺得私下討論或不主動找他應該也算一種排擠吧，我有時會說幾句話幫他圓場。有的人可能會想幫他說話，但會怕被歸類成跟他一樣的人，所以不敢講。

V-N2：大家會私下嘲笑他們，或逗弄他們；我想他們或多或少也知道。雖然大部分人這樣想，但他們還是有自己的朋友，我平常也是跟著笑、跟著講。這嘲笑有分成兩種，一種是公開的，這屬於比較是好笑、好玩；另一種是私下講，這比較發

自內心的討厭、批評。

< 離群者訪談摘要 >

D-1：我被大家在背後罵賤人、婊子……，他們覺得我很「亂」。我還被打過……(數秒後)當時，我被那個人叫到房間裡，突然，另一個女人出來把我抓住，之後就是一頓痛打……我不敢還手，我還被迫脫光衣服。這段時間裡，我被強迫拍自慰影片、自殘影片、性愛影片……我被當成狗一樣使喚，我甚至還懷孕了。你猜我的成年禮物是什麼……對就是墮胎(笑)。沒多少人知道這些，知道的也不會講，我的證據幾乎都被他刪光了……我也不敢報警，因為我的家人會發現。

V-1：你們會碰我、罵我、甚至翻我的課桌椅……撕我的課本，想盡方法讓我不會好好生活。老師也不喜歡我，因為你們會打小報告，在學校裡沒人喜歡我。(思考數秒)我跟大家好像是朋友，又好像不是，處在一個很奇妙的關係。玩樂的時候我會被「揪」；但我就是個小丑、一個大家的笑柄。

V-2：我知道大家私底下怎麼評論我，但我不太在意……因為應該也沒人在意吧(笑)。我覺得大家已經手下留情了，我沒有被圍毆過之類的；但出去玩的時候總沒有我，分組的時候我也總是沒人找。

< 以此段對應參章末「(二)、參與排擠行為所實行的動作」 >

可以見得，大家對於排擠行為的定義出入不大，不外乎就是不主動、不參

與、不交流、不喜愛等等；衍生出的行為多半為嘲笑、謾罵、中傷、動手等。然而從不同身分口中描述的程度卻天差地遠，例如「有些人私下會說他，他自己應該也知道」(V-N1)對應「我被大家在背後罵賤人、婊子……，他們覺得我很『亂』」(D-1)；「還有分組活動不會主動找他；但他也選擇不理我們」(V-N2)對應「玩樂的時候我會被『揪』；但我就是個小丑、一個大家的笑柄。」(V-1)；「……或逗弄他們」(V-N2)、「有人幫施暴者架著另一個人打」(D-N1)對應「你們會碰我、罵我、甚至翻我的課桌椅……撕我的課本，想盡方法讓我不能好好生活」(V-1)、「之後就是一頓痛打……我不敢還手，我還被迫脫光衣服……(以下省略)」(D-1)。字面上而言，沒有人說了謊；描述上而言，也不失客觀；然而在此筆者面對的議題不是主觀的避重就輕，而是客觀的難以定奪。動作可以輕易地被觀察，同時動作也發酵在不同情境上；至此，排擠行為的定義愈趨模糊。可以肯定的是，對於離群者而言，辨識任何有跡可循的惡意已然成為他們的日常/專長。

另一方面：「有些人就是要等到他們重重摔倒，也不一定能夠覺醒」(D-N1)、「……去找其他跟他比較好的人相處」(V-N1)、「但他們還是有自己的朋友」(V-N2)；從中可以看出，非離群者有能力客觀/全面地描述離群者們的處境；然而筆者未曾在訪談逐字稿之中發現離群者闡述自己所擁有的其他友伴關係——他們似乎更專注於一切負面的事物，進而忽略了身邊任何可尋求的幫助。

(三)、理性的迴光返照

<非離群者訪談摘要>

D-N1：我覺得每個人都有難處……還好有這年的經驗，我會用更多角度去看這些事情；我可以理解很多人都有沒被看到的一面。或者是說，我會擔心一些隱憂。就算別人覺得我心機重好了(攤開雙手)；但若不是我心機重，我怎麼能把這些事情瞞著；這些事情爆開只會更嚴重，甚至會上法院。很難……想要顧大局就會犧牲很多東西，我就失去了一些友誼，我覺得很可惜啊。

V-N1：我是覺得還好，人各有喜好嘛，這些都算是正常。……如果聽到這種事會覺得不好，不了解實際情形的話會自己設想得比較嚴重一點。客觀來看是沒有必要這樣，可能是因為大家年紀比較小、比較不成熟，大部分的人應該都覺得不甘我的事。(思考數秒後)……這麼說好了，一個團體裡會有一些比較中心的人，很多人會被動接受，大家會跟隨主流……因為他有權有勢。排擠邊緣人大家會更團結、更優越、跟邊緣人更不一樣。

V-N2：我覺得不要動手動腳、惡意重傷別人，我覺得都還好，算是單純自然的交友狀況啦。雖然聽起來是不太好，但我是沒感覺到他們有傷心難過……(思考數秒)程度比較輕應該不算壞，他就是個閒話家常。不會有人出來幫他講話……因為這像是一個「氣氛」，如果有人打斷就破壞這個氣氛了；因為大家在講的當下有共識的。

< 離群者訪談摘要 >

D-1：不只是我，很多人都受過這種苦，每個人都不一樣，我很難評論這種事情。在我看來，每個團體都有人被排擠……可能有原因也可能沒有；(數秒後)但這不重要吧，重點是大家怎麼想、怎麼做……我覺得這種事發生了大家都蠻興奮的(笑)。就是感覺有一個靶，沒事的時候隨時都能來插一箭；然後滿足原始的慾望……就是暴力

或是操弄。

V-1：很多人都是活該，包括我(笑)。動手絕對是不對的；但是我也很難強迫大家喜歡我，只能說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在這之後，我也看到很多人被排擠……我能感同身受；但我並沒有選擇幫助他們，我只想遠離他們(思考數秒)，因為我怕噩夢又重演。弱肉強食吧我覺得，這種事有對有錯；但這都不是我們(在此指離群者)能夠決定的……我能做的就是努力成為強的那群。

V-2：我無可奉告……只能說是注定的；老天不給我更多機會、更多優勢，我說什麼(無奈)。我也不覺得大家很壞，壞的可能是我；我不符合大家的期望；我也不能讓大家開心……就樣物競天擇一樣啊，不適應的自然會被淘汰。

< 以此段對應參章末「(三)、如何看待身處之同儕團體中的排擠行為」>

從以下字句為啟：「很難……想要顧大局就會犧牲很多東西」(D-N1)、「一個團體裡會有一些比較中心的人……大家會跟隨主流……因為他有權有勢」(V-N1)、「因為這像是一個『氣氛』……因為大家在講的當下有共識的」(V-N2)、「就是感覺有一個靶……然後滿足原始的慾望……就是暴力或是操弄」(D-1)、「弱肉強食吧我覺得」(V-1)、「就樣物競天擇一樣啊，不適應的自然會被淘汰」(V-2)；呈上，無論是「顧大局」/「跟隨主流」/「氣氛、共識」/「靶、慾望」/「弱肉強食」/「物競天擇」，它們都代表著團體凌駕於個人的意象；與此同時，字裡行間透露出對此無法反駁的無奈感，無論其身分為何。然而如筆者所預料，關於此題項，得到的回饋並不如前述問題般兩極。當訪談時筆者要求受訪者以旁觀者的角度描述；於回應時序之前段，受訪者皆表示「此事(排擠)並無對錯」；然而在談論一段時間後，受訪者會較具體的分析其優缺點，這是在未要求受訪者抽離個人身分時難以取得的資料。

另一方面，雙方對於排擠行為的描述主旨：「我覺得每個人都有難處……」(D-N1)、「人各有喜好嘛，這些都算是正常」(V-N1)、「算是單純自然的交友狀況啦」(V-N2)、「每個團體都有人被排擠……可能有原因也可能沒有」(D-1)、「只能說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此話二次出現)」(V-1)、「壞的可能是我；我不符合大家的期望」(V-2)；可以見得，非離群者皆表示正常/自然，而離群者則是以因果關係為主旨。筆者猜測，源於離群者的遭遇或立場，他們的用字遣詞可能較為負面/消極；但雙方似乎在此達成某種共識，即「排擠的合理性」；此構念雖貫串全文，然而在此之前未得證實。透過此段訪談摘要，我們可以察覺一些與常識相違的特徵——即縱使離群者身陷如此不堪的處境，遭遇各種程度的欺凌，長存於他們深處的仍然不僅僅是反感或仇恨。

當然，不能排除受訪者感性層面的自暴自棄或不屑一顧，同時，也許此刻他們已隱約察覺本研究的態度；然而，這些並不是筆者能夠準確分析的。可以得知的是，透過引導受訪者以理性為原則回應此題，清晰地呈現了排擠行為不為人知的另一面。至此，排擠一事首次凌駕於個體之上；然而接踵而來的難題是——「凌駕於個體之上」是否存在於真實世界，亦惟存在於研究者的筆尖。

(四)、暴風雨後的不寧靜

<非離群者訪談摘要>

D-N1：站邊一定會有，站住的一邊一定會覺得喔好棒、好開心；但就算我是站在被排擠的人這邊，我也會反問他「為什麼你要這樣、為什麼要讓他打你……」。每

個人都不一樣(思考數秒)……第一就是自我感覺太良好，也沒甚麼改變；再來是在離開後有很努力念書重考，想辦法脫離這些事……她現在過得還不錯；剩下一個我可以確定是……他不快樂。有些事不是這樣就結束(數秒後)……這也是我之後不常回社團的原因，因為看清太多事。特別是某些人，做壞事反而很團結(無奈的笑)。

V-N1：對大部分的人來說可能以後會覺得這樣是正常的，啊被排擠的人以後可能會更不相信別人。大家一起罵一個人之後凝聚感會更重，還有共同話題，感覺大家是同一群人，跟那個被排擠的人不一樣。私下講壞話的時候大家很開心，而且有優越感；但被排擠那個可能後續會有陰影。經歷過這件事之後就算再發生一次……我應該也會繼續旁觀，不會改變作法。

V-N2：嗯……(思考數秒)其中一個變得比較孤僻；另一個人常常會上課睡覺。大家確實在講的當下會覺得，喔我們是一群，跟他們不一樣；但不太影響到平時生活。那兩個被排擠的人現況還不錯，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們的關係；但他現在吃的很開，還去醫美，我認真的他去醫美(笑)。(思考數秒)……我覺得他可以提醒我們不要做出跟他們一樣的行為，不然可能會被討厭。

< 離群者訪談摘要 >

D-1：大家都照過自己的日子，只有我不能。我得了一些精神疾病，生理上也出現很多問題，我吃藥、哭、不能呼吸……我嘗試自殺；但又沒有勇氣……我想還有很多人關心我。(思考數秒)我很病態，所以才會有這種結果；經過這些後，我試著改變……我重新讀書考試，也試著做點別的盡量讓負面情緒消失。(沉默數秒)我其實不恨排擠我的人，因為他們讓我有機會重新開始；但我恨我自己，一路的錯誤決定才會得到現在的下場。

V-1：你也知道，我現在過得不錯……我瘦了、會打扮了，也專心訓練跆拳道，成績也還行。交了幾個女朋友，同學也不討厭我了，我覺得很開心。(思考數秒)我還有點感謝你們(笑)，因為有你們我才會有今天……你們的確留下陰影；但這是能靠我自己去解決的。

V-2：我沒什麼感覺，我繼續過我的日子，跟從前沒啥區別。傷心都是當下的反應，事後想想也沒什麼……(思考數秒)，我現在已經不恨了，也沒太大影響；總之就是沒什麼情緒波動，對這些社交的爛事已經無感了。管好自己就好。

< 以此段對應參章末「(四)、排擠行為之進行/後續造成了何種影響」>

此段落分為兩個面向。參見其一：「站邊一定會有，站住的一邊一定會覺得喔好棒、好開心」(D-N1)、「凝聚感會更重，還有共同話題，感覺大家是同一群人」(V-N1)、「我覺得他可以提醒我們不要做出跟他們一樣的行為，不然可能會被討厭」(V-N2)；由非離群者為觀點，他們重視的是整體的影響。得證，排擠行為確實能夠令人感到優越，並增進認同感/凝聚力，同時還能起到警戒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此部分受訪者先前皆表示與該團體之離群者不熟識；然而他們卻意外的能夠清楚地說出其後續的發展與狀況，同時，他們也嘗試著預測排擠行為會造成何種負面影響。筆者發覺，離群者的人際關係看似不盡人意；然而在某種程度上，他們似乎正受到不同形式的關注。參與排擠是同儕的日常；看待一切是同儕的經歷；預測結果是同儕的想法；他們甚至不時地持續追蹤離群者們的動向。這也許難以察覺，但排擠一事已經成為他們的一部分了——離群者從未真正離開過群體，他們似乎正以另一種身分存在其中。

第二部分：「我不會恨排擠我的人，因為他們讓我有機會重新開始；但我恨我自己……」(D-1)、「我還有點感謝你們(笑)，因為有你們我才會有今天……你們的確留下陰影」(V-1)、「事後想想也沒什麼……(思考數秒)，我現在已經不恨了」(V-2)；離群者們首先闡述他們的經歷與責罰，爾後皆表示這深深影響著他們。對應上文，此部分的受訪者並沒有察覺這對整體代表著什麼，也許相較於存在內心的感受，整體並非他們的首要考量。事實上是，離群者專注於以不同的手段改變自己，並試圖脫離這些痛苦。無論是行動上亦或是心理上，他們尋求一個不同於以往的生活方式——即使在這之中總有著不合理的妥協或退讓。

(五)、離群之罪的構成要件

< 非離群者訪談摘要 >

D-N1：有些人比較安分守己，他們反而比較安全；最常講話、最常出現的人，更容易被排擠。我覺得特質……(數秒後)「他不擅長清除自己的負面情緒」，不講出來別人不能給他意見；自暴自棄會讓人不舒服；有的人不知道該如何講，都悶在心裡……不能說是他們自己的問題；但也不能說是這圈子(環境)的問題，說不定把他丟到別的地方會過得很好……關鍵應該是環境問題。個人之間互動才会有環境，這是相輔相承。

V-N1：他可能比較特異獨行或某項特質特別突出，這有點難回答(思考數秒)。應該說跟性質比起來的話，表達能力上可能比較有影響……應該是相容性的問題。很多是隨機的嘛，所以性質應該不是重點，重點是這個團體。我想一下……(大約五

秒後)就是自然會發生的，沒甚麼正當的排擠理由。(思考數十秒後)應該存在某種原因，比如說他在大家會覺得尷尬；因為對我們來說，沒有他會更好或是有壞處。也有可能過程中發生某件事。

V-N2：我覺得應該是他們沒有社會化……這很難定義，(思考數秒)應該說社會化不完整，更多的是他想用另一種方法吸引別人的注意。另外還有個人的習慣，或是特別情況，我覺得這些都跟社會化有關。我認同特質特別突出非常有可能會造成排擠；但像是成績爛可能不會被排擠，啊到其他地方會；個性上的問題可能到哪邊都會被討厭。(思考數秒)應該說團體裡的核心討厭他，就會擴散出去；因為有影響力，會感染到別人。我覺得是「整個社會建構了審查人的標準，才會導這排擠的結果」……我同意結構影響個人選擇；但到每個地方都會有不同的反應。可以說是會讓人跟他劃清界線。總之，我覺得違反團體意義就會被排擠。

< 離群者訪談摘要 >

D-1：缺點是被「找」出來的，認識我的人都不相信關於我的留言，反而是那些無關的人聽得很開心。我能夠事後反省我的問題；但在當下我是盲目的，我相信其他人也是。(思考數秒)我覺得大家總能快速的在被排擠的人身上找出原因；但這不一定是真的，真實的情形早就不可考了……大家只想幫自己的行為找藉口。任何因素都能讓人被討厭；相反的……任何因素都能讓人被喜歡吧(疑問)。

V-1：很簡單，跟大家不同的就會被排擠，這是我的經驗。我比較過動、比較愛現，我更急著想被大家喜歡……結果反而相反。你只要跟大家沒什麼不同就沒事了……至少對我來說是這樣。所以我之後(現在)也是這樣搞的。

V-2：我不知道……總感覺做的多也不行；做的少也不行。我很安分守己啊，結果還不是被討厭了(笑)；反倒是班上那些嘰嘰喳喳的人都變成核心了。(思考數秒)這應該跟長相什麼的有關吧，好看的人怎樣都好……像我這種又黑又矮的就怎樣都被看不順眼(無奈)。

< 以此段對應參章末「(五)、離群者通常具有何種特質」>

先前，筆者曾提起，欲以此題來探討排擠行為的因果關係與可追溯的潛在規則；但，事情並沒有如計畫般順利，在這之中浮現一些較為特殊的問題。在此，以訪談當下之時序分為前/中/後三部分解析。

於此話題之啟頭，受訪者表示「有些人比較安分守己，他們反而比較安全」(D-N1)、
「他可能比較特異獨行或某項特質特別突出」(V-N1)、
「我認同特質特別突出非常有可能會造成排擠」(V-N2)、
「缺點是被『找』出來的」(D-1)、
「跟大家不同的就會被排擠」(V-1)、
「……總感覺做得多也不行；做得少也不行」(V-2)；
無論身分，受訪者於此認為離群者的共同條件是「顯眼」。無關優劣，只要某項特質不同於同儕，那麼它們應作為排擠的象徵，與首段受訪者對於該團體之離群者的描述並無大異。毫無疑問，這是非常直接/可考究的理由；該論述來自受訪者的真實體驗，他們之間有著不可言喻的共識。

於此話題的中段，首訪者表示「說不定把他丟到別的地方會過得很好……」(D-N1)、
「應該是相容性的問題……所以性質應該不是重點，重點是這個團體」(V-N1)、
「應該說團體裡的核心討厭他，就會擴散出去；因為有影響力，會感染到別人」(V-N2)、
「我覺得大家總能快速在被排擠的人身上找出原因」(D-1)、
「我很安分守己啊，結果還不是被討厭了」(V-2)；
筆者將此段定義為轉折。在此話題進行時，受訪者之回應往往先後有所出入/矛盾；同時，談論此話題所花費的平均時間也是最多的。如果說「性質的差異」

作為排擠一事的表面/首要連結要件，那麼「不定性」就是與深層/主要連結要件之間的轉折議題。受訪者花費足量的字詞談論，這讓他們有著充沛的時間思考，他們逐漸不再堅守先前的論點；他們接話的速度愈趨緩慢；同時他們還懷疑自己過去的理解是否正確。

於此話題的尾段，經過長時間的修改/轉換，部分受訪者提出他們的結論：「關鍵應該是環境……個人之間互動才會有環境，所以這是相輔相承。」(D-N1)、「應該存在某種原因……因為對我們來說，沒有他會更好或是有壞處」(V-N1)、「我同意結構影響個人選擇……總之，我覺得違反團體意義就會被排擠。」(V-N2)、「真實的情形早就不可考了……大家只想幫自己的行為找藉口」(D-1)；如同上段描述，並不是每位受訪者皆能從自己所製造的矛盾中抽離，作為依據，以上的結論與他們最初的理解是不同的。相較起首要連結關注於性質，結論往往較為「冷血」；他們更在意的是環境/功能/團體意義/行為動機等個體之上的尺度。

值得注意的是，提出結論的條件，來自於受訪者的自我推翻。此處的意義在於：受訪者認定個體/關係不再是主因，團體/社會性的影響力更為顯著，因此筆者將此定義為「主要」連結要件；但，作為「首要」連結要件的性質顯眼性，來源更為純粹/真誠。我們可以這麼作結——於結構之下，決定了青少年同儕團體的建立/交際模式，這之中參雜著權力/利益/集體行為等要素；它們成功地被當事者(受訪者)們察覺/認同，同時此觀點被更為弘大的理論所支持著。另一方面，排擠行為的個異式探討似乎受到更大的關注，即使它們居於表面；然而值得信賴的真實性/有效性令其難以被拒於質化研究之外。

(六)、無足輕重的上訴

<非離群者訪談摘要>

D-N1：大家把不適合的人踢出去，說不定這個圈子還會找到下一個被排擠的人；若不會影響到大家……圈子的風氣決定他們適不適合待在這裡；但不代表他不適合這裡，就代表他在別的地方沒能力。很難說，因為太多變數……我知道該怎麼討論了，不適合他可以選擇改變或離開；但那不表示不適合的人「必須」離開……人是可以磨合的。(思考數秒)……這很像一個食物鏈，某些動物就是一定會被吃掉。

V-N1：可能被排擠的人在別的團體會被接受，把一個人硬加進去大家會尷尬，沒有啥好的。理想當然是和樂融融；但大多都是假裝的啦，不如就自然把他推出去。(思考數秒)這樣來看排擠就不是不好的了……可能是詞的關係吧，大家會覺得不太好；但可能可以講成「選擇更好的」……說不定自然而然他就會離開。說不定他會去自殺，也有可能他會找到別的適合他的地方。整體來說，排擠會害到大家的人是好事；但對被排擠的人來說就不一定了，這要我放下道德觀才想的到(笑)。

V-N2：排擠這個事情字面用的比較負面，但我同意對團體來說是好的，我覺得這算是一種「篩選機制」吧。(思考數秒)，就……雖然排擠在學生時期被禁止；但其實在社會上到處都會發生。大家可能不需要他，就符合大家的利益啦，如果從上帝視角來看是這樣子(笑)。應該把排擠當成中性啦；但對「我群」來說是好的……我覺得主要功能就是篩選；留下我們需要的，丟下有危害的。(數秒後)像是一個公司裡沒業績的人，我們不需要他，而且他說不定適合別的工作。

< 離群者訪談摘要 >

D-1：沒有人有能力阻止誰被傷害、誰要施暴，至少更多的是法律不能解決的事。
大環境造就不同的狀況，你是男是女、是高是矮、是美是醜都有關係……這就像是畜生被宰殺一樣稀鬆平常；沒人會為牲畜發聲，就像沒人會為我發聲一樣。(思考數秒)……這世界和社會區分出誰是人、誰是動物，即使是保育類也同樣低人一等。

V-1：我還記得以前老師都在講什麼反霸凌(笑)，結果還不是連老師都懶得鳥我。
我之後改變自己，是不是就沒事了，這根本是人性自己發揮的事情而已，沒甚麼大不了的。我的確反對排擠行為；但除了反對還能說什麼，這根本不是說說就能解決的事，最重要還是靠自己(堅定)。

V-2：我覺得這就很自然啊，沒用或沒話題的人自動就被邊緣了。我不能為大家帶來歡笑或快樂，那他們要我幹嘛，沒用嘛(攤手)。我當然希望大家都很有同理心；但這不可能啊，哪來這麼多聖人(笑)。……被討厭就摸摸鼻子躺好，免得到時候被扁。

< 以此段對應參章末「(六)、對於青少年人際關係中的排擠行為有何看法」 >

此為訪談進行的尾聲，同時也是本文的尾聲。於此話題，筆者要求受訪者以「不受己身身分所限」為前提應答；在此期間，部分的受訪者脫口講出「放下道德…」、「上帝視角…」、「理想而言…」等字詞。筆者於分析逐字稿時曾懷疑，這是否有失深度訪談的真諦，因為它們似乎已經不來自受訪者最直觀/真誠的意念了；然而這也賦予了其別具意義的特殊性。以下將撰寫的文章出自受訪者吐露心聲長達六十至九十分鐘後之感慨，筆者認為這是十分寶貴的資料。在

此僅以研究者之身分盡告知義務，提醒讀者莫忘上述懷疑。

「這很像一個食物鏈，某些動物就是一定會被吃掉」(D-N1)、「可能可以講成『選擇更好的』」(V-N1)、「我同意對團體來說是好的，我覺得這算是一種篩選機制吧」(V-N2)、「這根本是人性自己發揮的事情而已，沒甚麼大不了」(V-1)、「我覺得這就很自然啊……我不能為大家帶來歡笑或快樂」(V-2)；受訪者們不只一次表示「自然而然」/「物競天擇」等概念，他們相信在相處之間必定存在摩擦與衝突，而排擠行為來自人性的反應；它不只發生在自己的身邊，它屬於社會上的常態。而源於「排擠」一詞的象徵意義，導致它受到有別於其本身意義的偏見(參見上文訪談摘要)；受訪者們認為這是不對的，應該更為中立的看待/面對無處不在的排擠行為，因為它具有實質上的功能，且難以避免。

於此，以引用的形式撰述小結論——「不適合可以選擇改變或離開；但那不表示不適合的人『必須』離開」(D-N1)，因為「後果很難講；說不定他會去自殺，也有可能他會找到別的適合他的地方」(V-N1)。確實，「沒有人有能力阻止誰被傷害、誰要施暴，至少更多的是法律不能觸及的事」(D-1)，「這根本不是說說就能解決的，最重要還是靠自己」(V-1)。我們很難預測離群者的後續發展；然而並不存在名為排擠的懲戒章程，罪刑法定的原則在權力關係之下顯得不值一提，因為「存在太多變數」(D-N1)。「整體來說，排擠會害到大家的人是好事；但對被排擠的人來說就不一定了」(V-N2)，「理想當然是和樂融融；但大多都是假裝的，不如就自然把他推出去」(V-N1)。可以肯定的是，「對『我群』來說是好的……留下我們需要的，丟下有害的。像一個公司裡沒業績的人，我們不需要他」(V-N2)。然而以青少年為例，「我希望大家都很有同理心；但這不可能」(V-2)——其中有太多凌駕於道德與感性之上的尺度。

伍、結論

「關係排擠需要被重新定義」——這是筆者在緒論中曾多次強調的；然而，經兩萬字的顛簸輾轉，此刻的結論令上述的詰問顯得相形見绌。「排擠」不止於「關係」；如同深度訪談所呈現的一般，行動未必受結構所限，這之中必有著無窮無盡的變數、突發、抉擇……以及最令人難以捉摸的感知議題。若關係排擠是一真實存在/可被察覺的單位，那麼應該討論它究竟存在於何種尺度之下，是離群者的一廂情願？是同儕之間的集體意識？亦或是社會建構的政治立場——此議題應為申論；但答案卻是存在於選擇之中的「以上皆是」。

對個體而言，排擠「事件」造成生/心理的疾病、友伴關係的流失、社會聯繫的斷裂等……這些影響顯而易見且確實作用在人們身上；縱使不經深究，上述字句也眾所皆知。我們難以質疑證據，因當事者的手裡總拿著就醫證明、停學通知、法院傳票、通聯記錄……或者是一把鮮紅的鈍刀片。離群者被迫修正自我，以毫無尊嚴與理想的身分苟延殘喘著，並渴望獲得那些不屬於自己的認同——這似乎是他們僅存的原則。排擠作為一個「事件」，它全面地影響著「人」。

而對同儕團體而言，排擠「行為」是別具意義的；它時而有趣、時而憤慨、時而不值一提；它可以是閒話家常，也可以是精心計畫的任務。透過以各式各樣的手段驅離團體中的累贅/害蟲/異類，強化了其他成員的歸屬感/向心力/統一性；以「排除」為偽裝，達成「監控」的目的。這讓對象的自我意識畏縮，藉此鞏固了少數人的核心地位。這一切彰顯著團體利益的首要性及權力關係的不可動搖，充分發揮「懲罰大於治療」的理念，只因矯正是費時且缺乏效率的。而團體成員並不樂見權威受到挑戰，即使這可能是迂腐的；他們傲慢地樹立了

規則，並學習如何明哲保身，周遭的離群者便是他們引以為戒的對象。在此之中，個體淪為整體之下的零件，以維持系統運作為原則，道德與人性的考量止於一念之間。我們可以這麼說——排擠作為一個「行為」，它偏執地捍衛著「人群」。

然而，若將青少年作為社會身分，「排擠」一詞顯得空泛且飄渺；它僅代表著它本身所指涉的涵義。設身處地似乎不是青少年的強項，他們並不習慣周密地考量一言一行的影響力，他們同樣無法預測某些決定的後果；往往直至多年後，他們才會對過去的作為感到後悔。透過個別訪談，其得出的回應並不如常識所預期，排擠的優劣性被青少年自己的供詞翻轉了；他們透過深思與描述，嘗試以自身的經驗再次定義之，最終，沒有任何一位受訪者表示：「排擠不應存在」——排擠作為一個「懲罰」，它過度理性地臣服於「權力」。

於此，筆者同樣必須翻轉自己的供詞——僅於關係排擠，青少年的動機更為純粹。他們的思緒並不混沌；他們的行為並不愚昧。「自然而然、物競天擇、無可避免、一無是處……」——這些結語來自他們之中的受害者與加害者；他們的用字遣詞輕描淡寫，因為「離群之罪」只屬於受刑人。

「訪談已經結束了，謝謝配合。(數秒後)你應該記得吧，前幾年我們聊過的……如果我現在再問一次，『在一切之下，你是受害者嗎』——你會怎麼回答。」(I)

「我不知道……這就像是畜生被宰殺一樣稀鬆平常；沒人會為動物發聲，就像沒人會為我發聲一樣。(沉默數秒)……這個世界和社會區分出誰是人、誰是動物——即使是『保育類』也同樣低人一等。」(D-1)

陸、研究限制與檢討

筆者始終相信，欲理解人之於任何事件/他者的反應，「個人感受」應作為首當其衝的受器；而若以後設為觀點，那麼「潛意識」便取而代之，因其更具有解釋力與共通性。「理論」往往更傾向於後者，因為前者是那麼地難以預測且捉摸不定，同時理論也是社會研究的核心背景之一。是故，筆者以互動論為緣起，探討原本可能不具意義或邏輯的符號，如何透過日常生活發揮作用；並以傅柯的理論深究那些表面之下、感受之上的規則(或者是傅柯所言的權力)。當然，上述兩者大相逕庭，其一關注個人理解；其一關注社會結構，此類爭論在社會學界已是老調重彈。故筆者同意布狄厄(Pierre Bourdieu)或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的觀點，認為上述兩者皆具有參考價值，欲更為貼近事實，不應採取偏頗或拒絕的態度。

看似美好的辯證邏輯，在「研究方法」上出現了裂痕。本研究採用田野調查與無結構的深度訪談，這似乎更接近現象學派或俗民方法論的設計，在效度方面應不具爭議；但欲藉此討論結構或權力此類宏觀的尺度，必須提出相對應的證據/數據，這是本研究難以推託的信度責任。分析某個「凌駕於個人之上的影響」，那麼應採取「凌駕於個人之上的分析」，這或許是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提倡量化科學的理由。筆者一心盼望擺脫其「方法論」的實證批判，但同時掉入了「觀念論」的傲慢陷阱；近代理論家的理解過於前衛，筆者似乎未能駕馭這種雙贏的野心。

青少年期作為一個重要的發展階段，開啟了筆者的好奇心。或許是來自自我的認識、他人的期待、甚至荷爾蒙的作祟；他們對於社會乃至世界的認知都不停地在改變。青少年似乎不是一個穩定的效標，因為他們是那麼地難以預測

且捉摸不定；然而作為一個訪談或觀察的對象，他們卻往往能夠提出令人意想不到的答案，筆者認為這賦予了其研究的價值。需要注意的是，青少年具有「定義模糊」與「樣本數龐大」的性質，這讓本研究在方法上的抽樣邏輯顯得不夠嚴謹。另外，基於筆者的年齡與研究對象相去不遠，「記憶猶新」與「感同身受」難免浮現於文字之間；我們或許可以認為這是誠懇的動機，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這同時也可能是某種層面上的意識形態——某種研究者應極力避免的內在參與。

關係排擠無疑是一個敏感的議題，這讓訪談過程變得格外困難，同時，筆者在該田野中的「參與時間」高達三年之久，遠高於本研究之「進行時間」；外加筆者並非以「完全參與者」之身分進入，「告知來意」與「熟識成員」等外在變數可能導致資料蒐集的失真。而在研究倫理方面，讀畢本文之讀者應該已經察覺，其中某些內容涉及了法律及人道議題，甚至關乎人生安全；而為完成此研究，筆者並沒有進行告發或阻攔——至少在過程中是如此。我們可以理解，這些受害者/施行者可能不樂見自己的遭遇/行為被洋洋灑灑寫成數萬字；他們或許知道筆者的來意，但他們無法控制筆者的描述，在他們要求筆者刪去該筆資料之前，這些紀錄將被完整地保存——它們在不久的將來或許會成為呈堂供證。

「研究倫理是高貴的情操，但必要時它可以被捨棄」；這是筆者在進行此研究時未曾認真考量的詰問。於此，這不再止於一個詰問，如果未來有一個重新選答的機會，某些人將會償還他們過去所欠下的債，而某些人終將得以贖回他們不再完整的靈魂。我想這才是「高貴的情操」應該呈現的樣貌。

柒、參考書目

林孟源、童國偉(2011)。以同儕互動理論分析知識分享之影響因素。台中市：嶺東科技大學。

陳俞霖(2002)。網路同儕形塑及對青少年社會化之探討。嘉義縣：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陳姿羽(2002)。論同儕團體對少年的重要性—以《哈利波特·神秘的魔法石》為探討對象。兒童文學學刊，7期，P151-175。

張楓明、譚子文(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卷4期，P81-P120。

張綺芯(2002)。從流行文化看青少年價值觀。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暨社會科教育研究所。

劉聿翎、李傳怡(2016)。校園中關係霸凌參與者之團體動力。諮商與輔導，362期，P45-P48+20

蔡秀玲、鄧文章(2019)。關係霸凌受害者之經驗與後續效應之質性探究。輔導季刊，55卷2期，P11-P23。

謝素月。學生人權教育之思辨—從傳科全景敞視主義談學校教育之規訓。臺北市：民道國小。

戴伸峰(2018)。「邊」的反撲：「極度邊緣」是如何煉成的？。聯合報，鳴人堂。

叢培麒(2008)。傅柯規訓觀及其在學校人權教育的蘊義。臺北市：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E. C. Cuff、W. W. Sharrock、D. W. Francis(2005). *Perspectives in Sociology*. 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2008)。新社會學理論的觀點。新北市：韋伯文化。